

二零一零年報



信息生活
的创新服务领导者







**2010
大事
回顧**

5月11日

公司與聯想集團實施戰略合作暨舉行沃•3G樂Phone上市啟動儀式。



7月15日

公司與蘇寧電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拓展業務營銷渠道。



6月21日及22日

藉在紐約及香港上市十周年之際，公司於7月8日舉行上市十周年誌慶酒會。

9月25日

公司與蘋果合作的iPhone 4手機正式上市銷售。

9月28日

公司舉行3G業務正式商用一周年慶典。3G用戶突破1,000萬戶。



3G一周年慶典，常小兵董事長為公司3G第一千萬個用戶頒獎。

10月18日

公司成功發行18.39億美元可換股債券。

11月11日

公司正式推出手機應用「沃商店」，為用戶提供更為精彩的3G體驗。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控股結構
- 4 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
- 6 董事長報告書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2 業務回顧
- 3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 48 人力資源發展
- 50 企業社會責任
- 53 董事會報告書
-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部份

-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8 合併資產負債表
- 80 資產負債表
- 82 合併損益表
- 83 合併綜合收益表
- 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6 權益變動表
-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2 財務概要



公司 簡介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獲批准正式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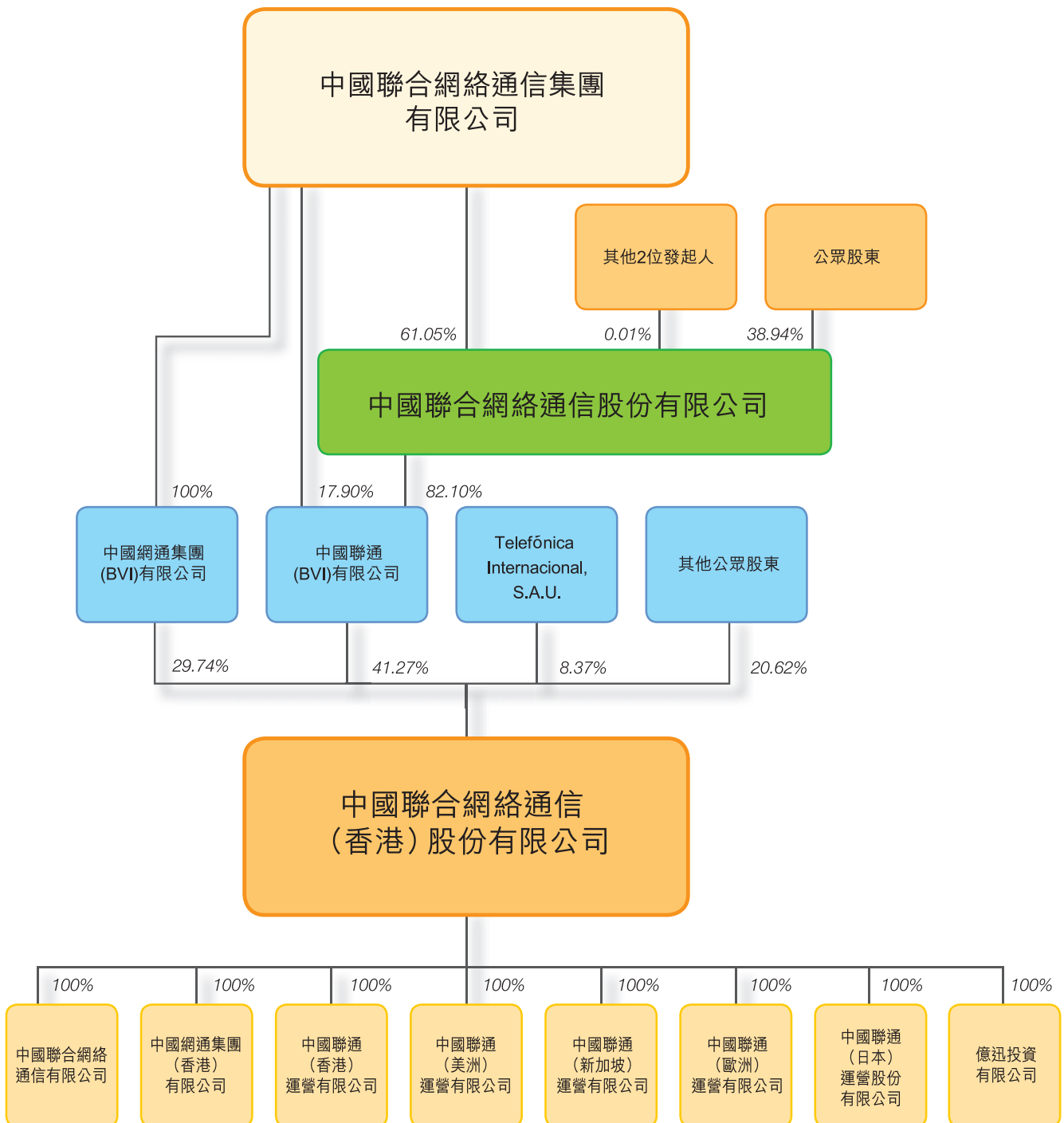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通集團通過其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57.81%的股份；A股公司之股票市場公眾投資者通過A股公司於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13.20%的股份；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西班牙電信」)持有本公司8.37%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0.62%股份則由香港及紐約股票市場的公眾投資者持有。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獲批准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推出3G業務的正式商用。

目前，本公司於中國三十一省、市及自治區經營GSM與WCDMA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固網語音、固網寬帶和其他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和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服務。



控股 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 資料

董事

常小兵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Cesareo Alierta Izuel
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主席)
張永霖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薪酬委員會

張永霖(主席)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朱嘉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1號
郵政編碼：100140
電話：(86) 10 6625 9550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美國托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制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62
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億元
收入	1,713.0	1,539.5
年度盈利	38.5	95.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40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	1,713.0	1,539.5
通信服務收入	1,620.0	1,495.9
年度盈利	38.5	95.6
EBITDA	595.9	598.5
按可比口徑		
收入	1,711.1	1,534.6
通信服務收入(附註1)	1,618.0	1,491.0
年度盈利(附註2)	36.6	81.4
調整後EBITDA(附註3)	594.0	581.2

附註1: 為保持收入數據可比性，對本年及上年數據中所包含的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1)二零一零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1.9億元，二零零九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9億元。

附註2: 為反映公司正常經營狀況下的年度盈利，對本年及上年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1)二零一零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1.9億元，二零零九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9億元；及

(2)二零零九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人民幣12.4億元。

附註3: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調整後EBITDA反映了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二零零九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等不可比影響因素後實現的EBITDA。由於從現金流量及持續經營角度而言，上述不可比影響因素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因此，本公司相信剔除上述不可比影響因素的調整後EBITDA不僅可向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補充信息，也便於他們評價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流動性。

雖然EBITDA及調整後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及調整後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察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及調整後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零年，公司著力實施「3 G 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積極優化資源配置，全力加快創新發展，業務收入實現較快增長，結構調整取得明顯成效，網絡能力與服務水平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實力進一步增強。

財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13.0億元，同比增長11.3%，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1,620.0億元，剔除初裝費遞延收入後，營業收入和通信服務收入分別同比增長11.5%和8.5%。移動業務實現營業收入(附註1)人民幣895.5億元，同比增長24.4%；固網業務實現營業收入(附註1)人民幣800.6億元，剔除初裝費遞延收入後，同比下降1.2%。

得益於收入的快速增長，二零一零年，公司實現EBITDA人民幣595.9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2)，同比增長2.2%。但主要由於網絡規模擴大及3G業務仍處於運營初期，公司盈利面臨較大壓力，全年實現盈利人民幣38.5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2)，同比下降55.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3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實現經營現金流人民幣663.4億元，同比增長14.9%；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01.9億元，同比下降37.6%；債務資本比為32.0%，淨債務資本比為24.6%，債務資本結構保持穩健。

基於公司二零一零年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未來移動通信、固網寬帶等業務的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業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公司整體業務實現了快速增長。其中，移動業務在3G業務帶動下加速增長，通信服務收入規模首次超過固網業務，佔整體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達到50.9%；固網業務基本保持平穩，通信服務收入佔整體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從上年的53%下降到48.6%。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用戶結構逐步改善，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更趨合理。

移動業務

二零一零年，公司移動業務實現通信服務收入823.6億元，同比增長18.0%。收入結構持續改善，移動非語音業務收入佔移動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達到32.0%，同比提高4.4個百分點。移動用戶總數達到16,742.6萬戶，同比增長13.4%；移動用戶綜合ARPU為人民幣43.7元，同比提高5.0%。

3G業務加速增長：二零一零年，公司堅持「品牌、業務、包裝、資費、終端政策、服務標準」統一的3G經營策略，充分發揮WCDMA產業鏈優勢，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在3G業務領域形成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年內，公司積極適應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豐富3G套餐體系，逐步擴大目標用戶群。同時，積極營造開放的合作環境，推出百餘款3G定制終端，成功引入iPhone4，滿足了不同消費能力的用戶對終端產品的需求，拉動用

戶快速增長；在渠道體系建設方面積極突破，建立了同蘇寧、國美等主流社會渠道的戰略合作關係，全年3G業務社會渠道銷售佔比超過40%；推出了電子閱讀、沃商店等內容應用產品，手機報、手機音樂、手機電視等內容不斷豐富，用戶滲透率大幅提升，全年戶月均數據流量達到178M，用戶數據業務消費習慣正逐步形成。

二零一零年，公司3G業務實現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115.9億元，季度平均環比增長40.2%。3G用戶累計淨增1,131.8萬戶，達到1,406.0萬戶，其中，手機用戶佔比達到90.4%。用戶ARPU為人民幣124元。

GSM業務保持穩定：二零一零年，公司積極轉變GSM業務發展模式，發揮全業務資源優勢積極推廣融合業務，增強發展有效性。GSM業務全年實現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707.7億元，同比增長2.6%。GSM用戶累計淨增852.1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5,336.6萬戶，同比增長5.9%。用戶ARPU為人民幣39.5元，同比下降4.1%。

固網業務

二零一零年，剔除初裝費遞延收入後，公司固網業務實現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787.0億元，同比下降0.4%。固網業務結構持續改善，固網非語音業務收入規模首次超過語音業務收入，佔固網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達到55.2%，同比提高7.1個百分點。

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快速增長：二零一零年，公司繼續實施寬帶升級提速，積極拓展增量市場，加大內容應用營銷，固網寬帶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298.2億元，同比增長24.8%。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固網寬帶用戶總數達到4,722.4萬戶，同比增長22.5%。用戶ARPU為人民幣57.1元，同比基本持平。

固話業務(附註3)下滑趨緩：二零一零年，公司積極推廣融合業務，開展話務量營銷，努力減緩固話業務(附註3)下滑，固話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01.2億元，同比下降13.3%。本地電話用戶全年累計流失618.7萬戶，用戶總數達到9,663.5萬戶。其中無綫市話用戶流失531.9萬戶，用戶總數為1,342.3萬戶。本地電話用戶ARPU為人民幣28.9元，同比下降8.0%。

融合業務及行業應用

二零一零年，公司加大行業應用產品的培育和推廣力度，優化集團客戶組織機構，提升前台銷售能力和行業應用解決方案的提供能力，年內，推出了視頻監控、智能公交等22個行業應用產品，在移動辦公、手機證券等行業應用推廣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帶動集團客戶業務快速增長。

面向家庭客戶，公司重點推廣共享時長、合單繳費等融合產品，融合業務套餐用戶快速增長。年底，公司推出了「沃•家庭」，向用戶提供基於3G和寬帶一體化的業務體驗，將有助於拉動固網寬帶和移動用戶增長，增強固話用戶粘性，提升固網價值。

網絡建設

二零一零年，公司著力優化3G網絡的廣度和深度覆蓋，持續完善GSM網絡，加快寬帶網絡升級提速，網絡能力不斷增強，為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G基站數量達到18.3萬個，同比增長70.8%；GSM基站數量達到32.9萬個，同比增長15.5%。3G網絡已覆蓋全國縣級以上城市和東部發達鄉

鎮；GSM網絡已覆蓋除邊遠地區外的所有鄉鎮和絕大部份行政村。固網寬帶接入端口總數達到6,583萬個，同比增長29.3%，其中，20M以上端口佔比38%。

管理變革

二零一零年，公司堅持體制和機制創新，優化面向公眾客戶和集團客戶的營銷架構，整合新產品運營機構，有效提升了市場響應速度和產品支撐能力；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了ERP核心系統，建立了本地網成本評價體系，為精細化管理和科學有效的資源分配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適應用戶結構和用戶消費習慣的變化，公司迅速推動客戶服務變革，率先實施了3G專屬服務模式，建立了全國統一的網上營業廳、手機營業廳等服務新渠道，著力提升面向高端用戶的服務能力，增強融合業務和新業務服務能力，客戶感知不斷提升。

二零一零年，伴隨「沃」品牌的廣泛傳播，以及網絡質量、產品和服務體驗的不斷提升，公司「沃」品牌的影響力不斷擴大。

展望

信息通信技術產業正經歷重大創新和變革，產業的跨界融合以及移動互聯網的飛速發展催生眾多擁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商機。公司將牢牢抓住寶貴的戰略機遇，深化實施「3G領先及一體化創新戰略」，努力實現發展規模的新突破和綜合實力的全面提升，加快成為「信息生活的創新服務領導者」。二零一一年，公司的主要經營措施和目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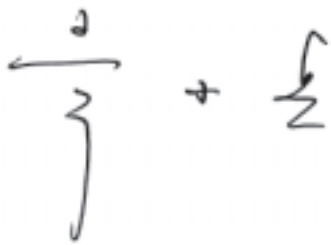
確保3G、寬帶等重點業務發展取得規模性突破，整體收入實現更快增長，盈利得到逐步改善。公司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強化終端拉動、發揮融合優勢，實現3G業務收入和用戶的突破性發展；做好GSM業務的精細化營銷，確保GSM業務平穩發展；保持固網寬帶業務快速增長，固網業務結構持續改善。積極推進移動、固網的融合發展，面向行業、家庭和個人提供更加豐富多元的信息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一站式信息服務需求，實現融合業務和重點行業應用的規模發展和新突破。

緊緊抓住信息網絡新技術新業務發展的重大機遇，加快發展新興信息服務業，加大移動電子商務、視頻、閱讀、社交等重點內容應用產品開發推廣，加強新一代移動通信、下一代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等關鍵技術的成果轉換和應用推廣，以差異化的服務和豐富的內容應用，激發用戶數據業務消費，實現非語音業務收入佔比的進一步提升，推動公司發展實現轉型。

以構建下一代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為契機，繼續打造3G精品網絡，加快WLAN建設，保持3G網絡業內領先；持續完善GSM網絡；加速實施寬帶升級提速，推進全光網絡建設。二零一一年，公司將在重點城市開通HSPA+，網絡下行速率將由目前的14.4M提升至21M。

公司還將積極推動服務創新，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加快信息支撐系統建設，為業務、銷售服務和管理的持續變革提供堅實保障；深化實施本地網成本評價管理，不斷優化資源配置；積極探索創新的體制和機制，為公司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股東、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發展的支持，同時，也衷心感謝為公司發展做出不懈努力的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1：移動業務營業收入、固網業務營業收入均為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不包含分部間收入。

附註2：對本年度及上年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1)二零一零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1.9億元、二零零九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9億元；(2)二零零九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人民幣12.4億元。

附註3：固話業務包含本地語音、長途、固網增值和網間結算業務。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簡介



常小兵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4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原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他目前還分別擔任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常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陸益民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47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五年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畢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加入網通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佟吉祿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52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佟先生曾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董事。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佟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及副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佟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李福申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網通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網通集團總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阿列達

阿列達 (非執行董事)

65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Telefónica S.A.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 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擔任Telefónica S.A.的董事長。阿列達先生是Telecom Italia (在米蘭交易所上市) 及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 (IAG，在馬德里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他亦是西班牙國立遠程教育大學社會委員會主席及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馬德里Banco Urquijo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是Beta Capital公司的創建者及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同時成為西班牙金融分析師協會主席。他曾是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是Tabacalera S.A.的董事長，及後Tabacalera S.A.與法國Seita集團合併後，他擔任Altadis的董事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阿列達先生出任中國網通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了西班牙／美國商會授予的「全球西班牙企業家」稱號。阿列達先生持有撒拉剛薩大學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霖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並同時出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客席教授。張先生曾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及電訊盈科副主席。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偉明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此外，他還擔任I.T Limited(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任金山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約翰·勞森·桑頓

約翰·勞森·桑頓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桑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領導力項目教授兼主任。他亦是美國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理事會主席。他是北美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及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巴黎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桑頓先生亦是福特汽車公司(在紐約交易所上市)、新聞集團(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澳洲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桑頓先生亦擔任亞洲協會顧問委員會、中國外交學院、中國研究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改革論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對外關係委員會、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豪斯學校信託基金、麥肯錫知識委員會、莫豪斯大學及美中關係國家委員會的理事、顧問委員會委員或成員。他亦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顧問委員會主席。桑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出任英特爾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桑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退任高盛公司的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及董事。桑頓先生一九七六年獲得哈佛學院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獲得牛津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獲得耶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鍾瑞明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及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鍾先生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洪濱

蔡洪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歲，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及應用經濟系教授、北京大學莫里斯經濟政策研究所所長及北京大學貧困地區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此外，蔡先生還擔任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在紐約交易所上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北京啟明星辰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助理教授。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稱號，是二零零七年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並為二零零八年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蔡先生長期致力於博弈論、產業組織、公司金融和中國經濟等領域的研究，曾在國內外權威學術期刊上發表了眾多論文。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建國

李建國 (高級副總裁)

57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化工專修科，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李女士曾先後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工會主席等多個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李女士曾擔任A股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網通集團高級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李女士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高級管理職務；A股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女士長期在企業、地方政府和國家部委擔任領導職務，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李剛

李剛 (高級副總裁)

53歲，李先生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地方電信處副處長、電信部副主任、農村電話局副局長、電信運行維護部副主任與主任及廣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鈞安

張鈞安 (高級副總裁)

54歲，張先生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載波通信專業，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張先生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集團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姜正新

姜正新 (高級副總裁)

53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姜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擔任長春市電信局副局長；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曾擔任吉林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擔任網通集團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曾擔任網通集團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亦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姜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姜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上市公司在(i)董事會的組成和程序、(ii)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和(v)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1)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內部控制、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國際社會上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仕；董事會現有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由陸益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不同事宜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考慮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委任方面，董事會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物色合適的人

選。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對被提名人進行資格審查。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舉行了會議。關於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董事的出席記錄，詳見本年報第24頁。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黃偉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及第62頁。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均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及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住房補貼，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的發放辦法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用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4至60頁中「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



公司18.4億美元可轉債發行項目分別獲《國際金融評論》、《亞洲財經》、《財資》及《亞洲貨幣》雜誌頒發亞洲區年度「最佳股票掛鈎交易」。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並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按時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另外，董事長有明確責任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確保向各董事提供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管理層亦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瞭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努力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公司業務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等培訓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在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舉行了七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九年度20-F報表、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一零年度預算、內控工作報告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等重要事項。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	6/7	不適用	不適用
陸益民	6/7	不適用	不適用
左迅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佟吉祿	7/7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2/7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7/7	6/6	2/2
黃偉明	6/7	6/6	2/2
John Lawson Thornton	6/7	6/6	2/2
鍾瑞明	6/7	6/6	1/2
蔡洪濱 ¹	3/4	3/3	0/0
吳敬璉 ²	3/3	3/3	2/2

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蔡洪濱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吳敬璉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而該等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a)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內其中一名成員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而委員會主席更為特許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中期財務資料和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

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一零年主要工作

二零一零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九年度20-F報表、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內控工作報告；內審二零零九年工作匯報及二零一零年工作安排；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二零一零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狀況，監管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b)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以及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業績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主要工作

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度考核報告和二零一零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九年度花紅方案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確定了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尤其是與績效掛鈎的薪酬。

(3) 編制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董事理解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

編制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於選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則作別論。

此外，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76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之情況。

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須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確的評審。

(4) 內部控制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保障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預防。

本公司按照COSO風險控制框架，持續改善控制環境的政策及標準。在過去數年，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層面上標準化了監督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關賬方面的控制程序，並提升了績效分析程序及控制；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完成後統一了會計政策及會計標準；增加了會計手冊內容並清楚列明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關鍵控制及程序；額外聘請了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國際會計慣例的專業會計人員，並且增加了對財務及會計人員在會計準則方面的技術培訓；建立及執行了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機制；根據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結果，對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以改善對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並實施了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64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對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

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章程條文，董事會已通過與公司內審部門和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詳細討論和審閱其提交之內部控制評審報告，以及與公司管理層的會面，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年度評審，有關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內控範疇，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信息系統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該評審並考慮了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20-F表年報內。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境外和境內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與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就二零一零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67,700
與審計相關服務	(ii)	2,154
稅務服務		223
其他		401
合計		70,478

註：

- (i) 二零一零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就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的費用。
- (ii) 與審計相關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度，與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的專業服務，以及與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XBRL)工具的實施相關的專業服務。

股東權益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公司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積極與股東溝通。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重選左迅生先生、佟吉祿先生及張永霖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中第72至7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會即時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充分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上述分析師發佈會的視頻亦會於即日上載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先生榮獲2010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諮詢，以及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本公司還不時安排本公司管理層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以及到不同的國家進行路演，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準確瞭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下列投資者會議：

日期	活動	地點
2010年1月11-14日	德意志銀行第八屆中國概念國際投資論壇	北京
2010年1月18-19日	第十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上海
2010年3月25-26日	瑞信亞太區投資論壇	香港
2010年5月10-11日	2010年德意志銀行亞洲概念國際投資論壇	新加坡
2010年5月14日	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者峰會	香港
2010年5月18-19日	第十五屆里昂證券中國論壇	上海
2010年5月24-25日	瑞銀2010年泛亞洲電信大會	新加坡
2010年6月9-11日	2010年摩根大通中國投資論壇	北京
2010年6月17日	高盛2010年電信與互聯網企業日	香港
2010年9月14-15日	第十七屆里昂證券投資者論壇	香港
2010年11月1-2日	高盛2010年中國投資前沿投資者大會	北京
2010年11月3-5日	美國銀行美林中國投資高峰會	北京
2010年11月9-11日	摩根士丹利第九屆亞太投資者峰會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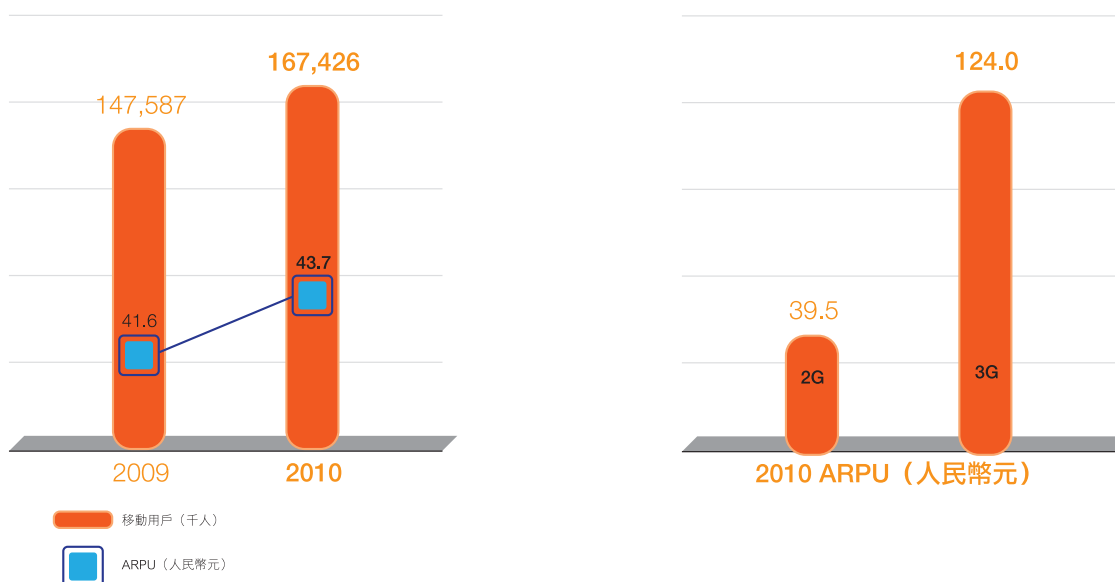
此外，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不斷地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本公司更在年報中披露了每一位董事的全年總薪酬。

業務 回顧



二零一零年，公司持續創新經營模式，加大市場拓展力度。3G和固網寬帶業務快速發展，GSM和固話業務保持平穩，總體業務發展呈現積極向好趨勢。



移動業務

3G業務

二零一零年，公司堅持「品牌、業務、資費、包裝、終端政策、服務標準」統一策略，適應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科學調整和優化營銷政策，豐富3G套餐，完善補貼模式，優化終端產品體系，創新發展體現3G速率優勢的移動互聯網和內容應用業務，促進上網業務發展；推出沃商店，提升用戶3G應用體驗；規模發展手機音樂、手機

電視等資源聚類型業務，發展手機閱讀、即時通信等社區交互類業務，加快培育用戶數據消費習慣。3G業務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全國3G用戶淨增1,131.8萬戶，達到1,406.0萬戶，其中，無線上網卡用戶達到135.3萬戶。3G用戶通信使用量達到554.7億分鐘，平均每用戶每月數據流量達到178M，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124.0元。手機電視用戶達到240.7萬戶，手機閱讀業務註冊用戶超過700萬戶。

GSM業務

二零一零年，公司積極轉變GSM業務發展模式，持續推進固網移動產品融合，加強精細化營銷管理，GSM業務整體保持穩定增長。全年GSM用戶淨增852.1萬戶，達到15,336.6萬戶，比上年增長5.9%。GSM用戶通信使用量達到4,710.0億分鐘，比上年增長11.3%，平均每每月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62.9分鐘，比上年增長4.3%；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39.5元，比上年下降4.1%。

二零一零年，公司繼續大力發展增值業務，積極推廣移動數據及信息業務，炫鈴、手機上網等增值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炫鈴業務用戶淨增1,804.1萬戶，達到6,726.1萬戶，比上年增長36.7%，用戶滲透率從上年的34.0%上升到43.9%。手機上網用戶淨增1,102.3萬戶，達到5,581.2萬戶，比上年增長24.6%，用戶滲透率從上年的30.9%上升到36.4%。

固網業務

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

二零一零年，公司加快實施寬帶「提速增收」行動，推進常態化社區營銷，積極發展家庭網關，提升高速率帶寬用戶佔比，固網寬帶業務保持快速發展。全年固網寬帶用戶淨增867.4萬戶，達到4,722.4萬戶，比上年增長22.5%。2M及以上固網寬帶用戶佔比達到86.8%，比上年提高3.6個百分點。4M及以上固網寬帶用戶佔比達到29.6%。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業務用戶達到1,860.6萬戶，佔固網寬帶用戶比例達到39.4%。固網寬帶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57.1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固話業務

二零一零年，公司堅持發展與維繫並重，發揮全業務經營優勢，加強駐地網、農村等聚類市場拓展，強化融合業務營銷，減緩固話業務下滑。全年本地電話用戶比上年減少618.7萬戶，達到9,663.5萬戶，比上年下降6.0%。其中，無綫市話用戶比上年減少531.9萬戶，達到1,342.3萬戶。平均每月每用戶本地電話通話次數(不含撥號上網)為128.8次，比上年下降10.2%；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28.9元，比上年下降8.0%。

網絡能力

二零一零年，公司著力優化3G網絡的廣度和深度覆蓋，持續優化GSM網絡，加快寬帶網絡升級提速，積極推進信息系統建設，網絡能力不斷增強。

GSM/3G網絡協調建設，網絡質量進一步改善。全年新增3G基站7.6萬個，基站數量達到18.3萬個，3G網絡覆蓋全國縣級以上城市和東部發達鄉鎮。WCDMA網絡系統接通率由年初的96.7%提高到12月的97.6%。新增GSM基站4.4萬個，基站數量達到32.9萬個，除西部部份地區外，GSM網絡基本覆蓋了所有鄉鎮，東中部行政村覆蓋率達到82%以上。GSM網絡系統接通率由年初的96.2%提高到12月的97.6%。

公司加快光纖接入網建設，全年新增寬帶接入端口1,493萬個，達到6,583萬個。繼續提升骨幹網絡能力，全年新增China169骨幹網出省帶寬7,600G，達到14,000G。新增省際40G WDM容量12萬波道公里，達到13萬波道公里。省際10G WDM容量新增134萬波道公里，達到498萬波道公里。

公司努力擴大國際網絡覆蓋範圍，加大國際網絡的建設，保障了公司國際業務的拓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互聯網國際出口帶寬達到339G；國際海纜總容量達到1,539G，國際陸纜總容量達到1,893G。



市場營銷

品牌策略

二零一零年，公司深入貫徹全業務品牌戰略，逐步推進品牌經營。借力3G新業務推出、3G資費優化、系列客戶活動的推廣等，「沃」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創新」的企業形象逐步得到認同。

營銷策略

二零一零年，公司移動業務堅持GSM/3G區隔化定位、差異化運營，規模發展3G，穩健發展GSM，實現移動業務協調發展。在3G業務發展上，充分利用WCDMA產業鏈優勢，通過明星終端、創新資費、卓越移動互聯網業務體驗等擴大3G影響力，實現用戶規模化發展。通過大力發展寬帶業務提升公司固網價值，面向三網融合，加快寬帶接入覆蓋與能力建設，強化北方主導地位，加快南方發展速度；結合沃家庭，選擇性規模發展高清視頻、家庭安防、可視電話等寬帶增值應用。

二零一零年，公司全面開放終端產業鏈合作，豐富終端產品體系，滿足3G用戶對高中低各價位段終端產品的需求。全年定制3G終端過百款，其中智能終端50餘款。

二零一零年，公司按照補貼成本與收入相匹配的原則，積極實施補貼政策，充分發揮終端補貼和話費補貼兩種模式的優勢，著力發展合約計劃。補貼成本的投入快速拉動了3G用戶發展，提升了用戶質量，延長了用戶在網時長，對3G收入貢獻顯著。

二零一零年，公司抓住政府、企業信息化組網需求快速增長的機遇，聚焦汽車、航空、保險、證券等重點行業推出移動OA、智能公交等22個行業應用產品，實施行業應用項目4,000多個，發展行業應用超過100萬戶。公司發展行業應用得到政府和社會認可，獲得「2010中國城市信息化杰出服務商」、「2010中國城市信息化卓越企業獎」等獎項。

營銷渠道

二零一零年，公司繼續完善面向全業務營銷渠道體系，增強各類渠道的銷售能力。加快自有渠道建設，實施自有營業廳效能評估，加大體驗式營銷培訓力度，全面提升自有渠道的銷售能力；拓展社會渠道，重點突破手機、家電連鎖、IT等主流社會渠道，與蘇寧、國美、五星、話機世界和京東商城及各省級連鎖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全面提升了社會渠道的覆蓋規模和銷售能力，全年社會渠道發展3G用戶佔比達到40.5%；加速推進渠道電子化進程，建立了行業領先的，由網上營業廳、手機營業廳、短信營業廳、自助終端等組成的全國一級架構電子渠道系統，業務高速發展，2010年實現營業額124億元，比上年增長218%；使用用戶數超過7,500萬戶，比上年增長155%。

客戶服務

二零一零年，公司開展服務質量持續改善行動，創建3G專屬服務模式，建設VIP客戶經理隊伍，推動服務維繫營銷一體化進程，推進客服信息化建設，夯實服務基礎，提升高端服務能力，為市場經營提供服務保障。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3G和寬帶業務實現快速增長，GSM業務穩中有升，固網業務保持平穩，經營活動現金流較快增長，資本開支佔收比下降，資產負債狀況保持穩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財務概覽

一、概述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3G和寬帶業務實現快速增長，GSM業務穩中有升，固網業務保持平穩，經營活動現金流較快增長，資本開支佔收比下降，資產負債狀況保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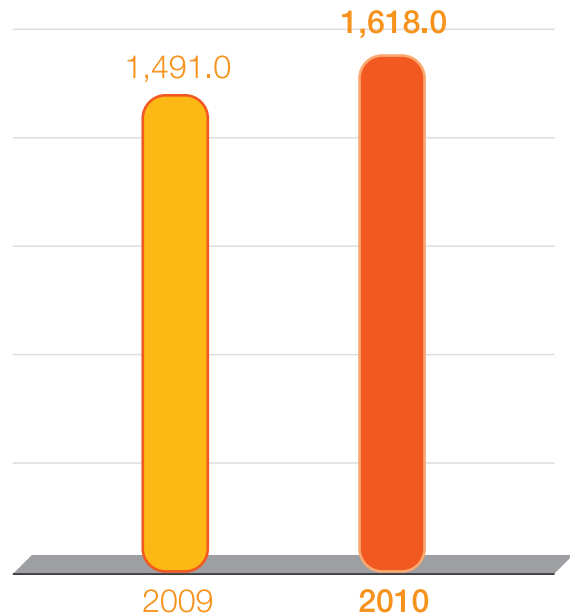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713.0億元，比上年增長11.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5億元，比上年下降59.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3元。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因素影響後，全年營業收入完成人民幣1,711.1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1,618.0億元，比上年(附註1)增長8.5%。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等不可比因素影響(以下簡稱「調整後」)，調整後(附註2)淨利潤為人民幣36.6億元，比上年下降55.0%，調整後EBITDA(附註3)為人民幣594.0億元，比上年增長2.2%。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3.4億元，比上年增長14.9%，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1.9億元，所佔調整後營業收入(附註1)的比重為41.0%，比上年下降32.3個百分點，自由現金流(經營活動現金流減資本開支)由上年的人民幣-547.4億元改善至人民幣-38.5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4)由上年底的50.5%變化至53.4%，淨債務資本率(附註5)為24.6%。

二、營業收入

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1.9億元後，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調整後營業收入(附註1)完成人民幣1,711.1億元，比上年增長11.5%。其中，調整後通信服務收入(附註1)達到人民幣1,618.0億元，比上年增長8.5%；銷售通信產品收入達到人民幣72.9億元，比上年增長236.9%；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億元和人民幣9.7億元。

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 請參閱附註1作有關解釋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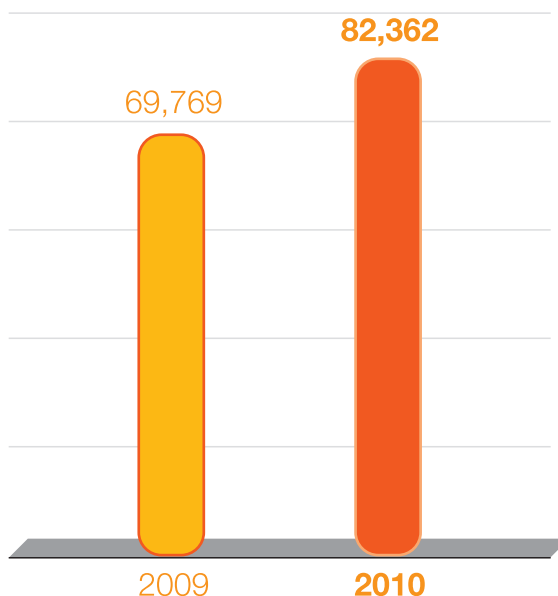
下表反映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通信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分部佔通信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累計完成	佔調整後通信服務收入百分比	累計完成	佔調整後通信服務收入百分比
調整後通信服務收入	161,803	100.0%	149,104	100.0%
其中：移動業務	82,362	50.9%	69,769	46.8%
其中：3G服務	11,594	7.2%	769	0.5%
固網業務	78,704	48.6%	79,059	53.0%
其中：寬帶服務	29,822	18.4%	23,898	16.0%

1、移動業務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移動業務實現較快增長，移動業務營業收入(附註6)完成人民幣895.5億元，比上年增長24.4%，其中通信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823.6億元，比上年增長18.0%。本公司繼續大力發展手機上網等增值業務，全年移動增值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58.5億元，比上年增長35.6%，所佔移動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7.3%上升至31.4%。全年移動用戶淨增1,983.9萬戶，年末用戶總數達到16,742.6萬戶，移動用戶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43.7元，比上年提升人民幣2.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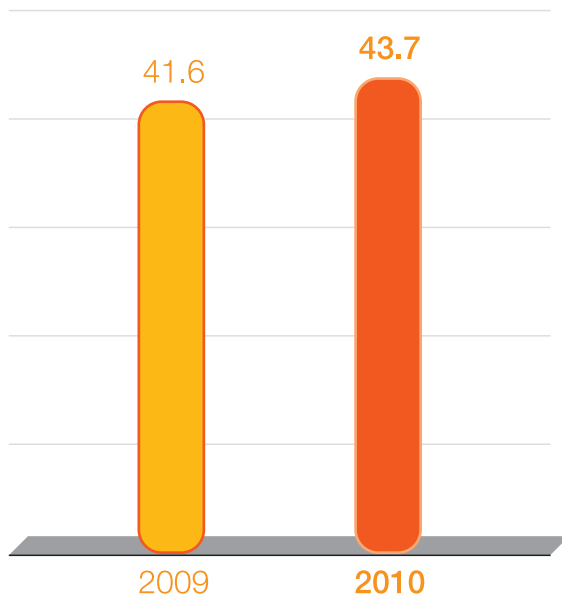
移動業務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正式推出3G業務後，收入呈現快速增長，二零一零年3G業務通信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115.9億元，所佔移動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1%上升至14.1%。全年3G用戶淨增1,131.8萬戶，年末用戶總數達到1,406.0萬戶，3G業務ARPU為人民幣12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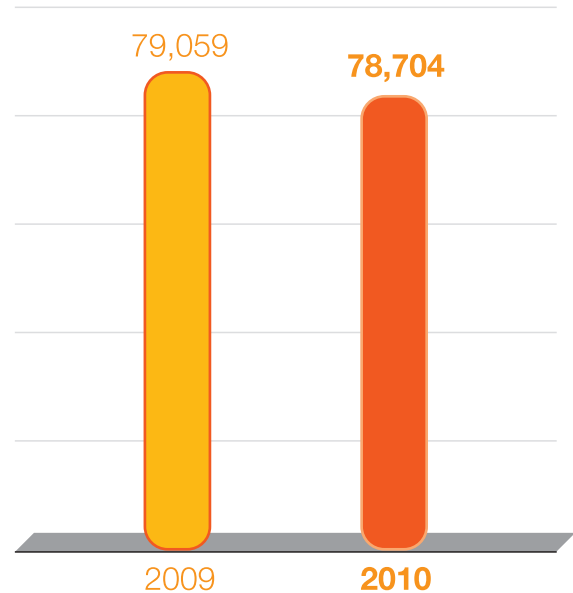
移動業務ARPU
(人民幣元)



2、固網業務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積極調整固網業務結構，加大寬帶業務及融合業務的拓展力度，努力減緩傳統固網語音業務下滑幅度，固網業務收入總體保持平穩。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後，全年固網業務營業收入(附註6)完成人民幣798.6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787.0億元，比上年略降0.4%。

固網業務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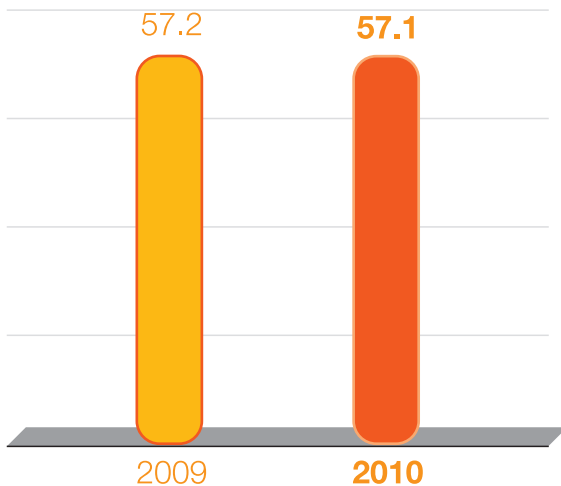


* 請參閱附註1作有關解釋

隨著移動對固網業務的替代以及固網資費水平的下降，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本地電話用戶淨減少618.7萬戶，其中無線市話用戶淨減少531.9萬戶，本地電話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48.8億元，比上年下降14.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寬帶業務ARPU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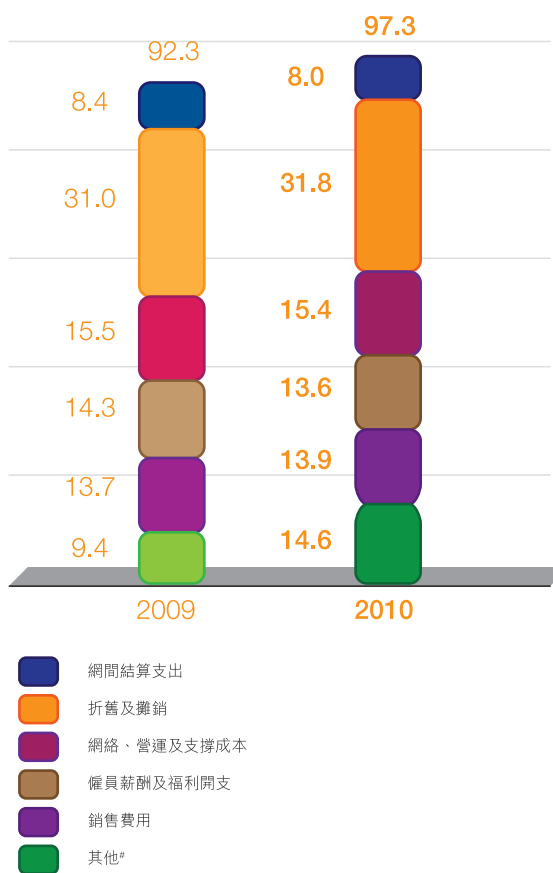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固網寬帶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在繼續大力推進提速提價的同時，採取多業務融合策略，加快用戶發展，穩定用戶ARPU。全年寬帶用戶淨增867.4萬戶，年末用戶總數達到4,722.4萬戶；寬帶用戶ARPU為人民幣57.1元，與上年基本持平；寬帶業務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98.2億元，比上年增長24.8%，所佔固網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0.2%上升至37.9%。

三、成本費用及其他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成本費用及其他(包括財務費用、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及淨其他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65.3億元，比上年增長17.5%。

成本費用分析

各項成本費用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比例(%)



包括管理費用及其他、信息通信技術成本、銷售通信產品成本、淨財務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及淨其他收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下表列出了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累計完成	佔調整後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累計完成	佔調整後 營業收入 百分比
合計	166,525	97.3%	141,668	92.3%
其中：				
網間結算支出	13,727	8.0%	12,955	8.4%
折舊及攤銷	54,433	31.8%	47,587	31.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6,383	15.4%	23,728	15.5%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3,327	13.6%	21,931	14.3%
銷售費用	23,733	13.9%	21,020	13.7%
管理費用及其他	12,953	7.6%	12,175	7.9%
信息通信技術成本	895	0.5%	839	0.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0,688	6.3%	2,689	1.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1,607	0.9%	945	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盈利	—	—	-1,239	-0.8%
淨其他收入	-1,221	-0.7%	-962	-0.6%

1、網間結算支出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37.3億元，比上年增長6.0%，所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8.4%下降至8.0%。

2、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著力完善3G網絡廣度和深度覆蓋，持續優化GSM網絡，加快寬帶網絡升級提速，隨著網絡規模擴大及網絡資產增加，全年折舊及攤銷發

生人民幣544.3億元，比上年增長14.4%，所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1.0%上升至31.8%。

3、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受基站規模擴大、網絡設備增加以及水電燃油及租金上漲等因素影響，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263.8億元，比上年增長11.2%，所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5%變化至15.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4、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隨著社會平均工資增長導致社保及公積金繳存基數的提高，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233.3億元，比上年增長6.4%，所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4.3%下降至13.6%。

5、銷售費用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持續優化營銷策略，加大3G、寬帶等重點業務市場推廣力度，加強客戶維繫，全年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237.3億元，比上年增長12.9%，所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7%上升至13.9%。

6、信息通信技術成本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信息通信技術成本發生人民幣9.0億元，比上年增長6.7%。同期信息通信技術收入完成人民幣10.5億元，比上年增長1.2%。

7、管理費用及其他

公司繼續加大力度嚴格控制管理費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管理費用及其他為人民幣129.5億元，比上年增長6.4%，低於同期收入增幅，所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比重為7.6%，比上年下降0.3個百分點。

8、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推出包括iPhone 4在內的百餘款3G定制終端，積極實施「手機與服務捆綁銷售」等終端補貼政策，大力發展3G合約計劃用戶。為適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展變化趨勢，並為捆綁業務提供更相關的信息，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對「手機與服務捆綁銷售」採用「相對公允值法」（附註7）進行財務處理並追溯調整。採納「相對公允值法」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稅前利潤、年度盈利和每股盈利分別增加人民幣32.08億元、人民幣32.08億元、人民幣24.06億元和人民幣0.11元。

採納「相對公允值法」後，全年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106.9億元，比上年增長297.5%，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72.9億元，同比增長236.9%，銷售虧損為人民幣34.0億元，其中3G終端銷售虧損（「3G手機補貼成本」）為人民幣31.7億元，上、下半年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和人民幣26.8億元。

9、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積極採取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等低成本融資方式，綜合融資成本由上年的4.1%下降至3.2%，但受帶息債務規模上升等因素影響，全年淨財務費用由上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1億元。

10、淨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2.2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6億元。其中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對西班牙電信等公司的投資收益達到人民幣4.8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7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四、盈利水平

1、稅前利潤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47.7億元，調整後(附註2)稅前利潤人民幣45.8億元，比上年下降56.6%，主要是本公司3G業務處於發展初期，收入尚未能彌補折舊攤銷、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以及3G手機補貼成本等相關費用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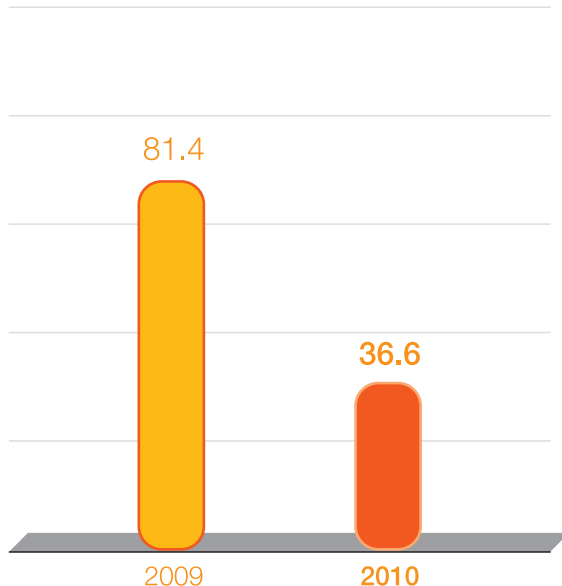
2、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9.2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19.3%，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受子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抵扣本年應納稅所得以及其他稅務優惠等因素影響。

3、年度盈利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38.5億元，比上年下降59.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3元；調整後淨利潤實現人民幣36.6億元，比上年下降55.0%。

年度盈利**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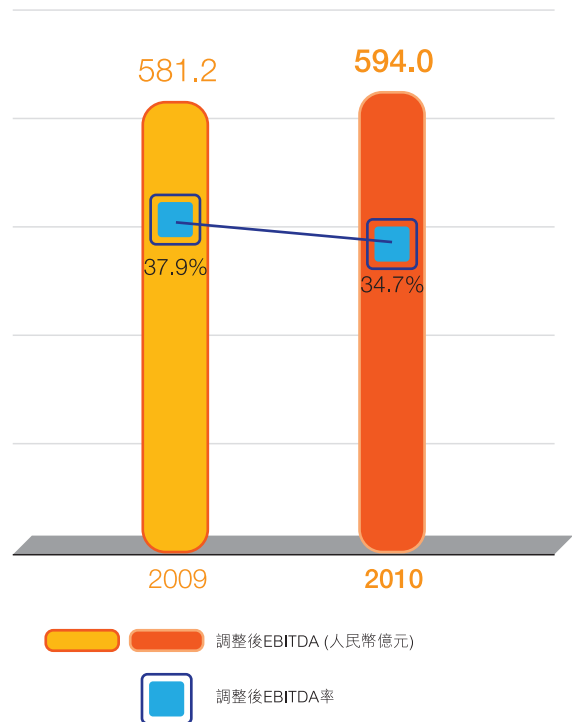


** 請參閱附註2作有關解釋

五、調整後EBITDA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調整後EBITDA(附註3)為人民幣594.0億元，比上年增長2.2%。調整後EBITDA率(調整後EBITDA佔調整後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34.7%。

調整後EBITDA和調整後EBITDA率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701.9億元，主要用於3G及GSM網絡、寬帶及數據和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完成年度預算目標的95.5%，資本開支的節約主要得益於本公司通過集中採購、共建共享等手段有效降低了建設成本。其中，移動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1.7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4.5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9.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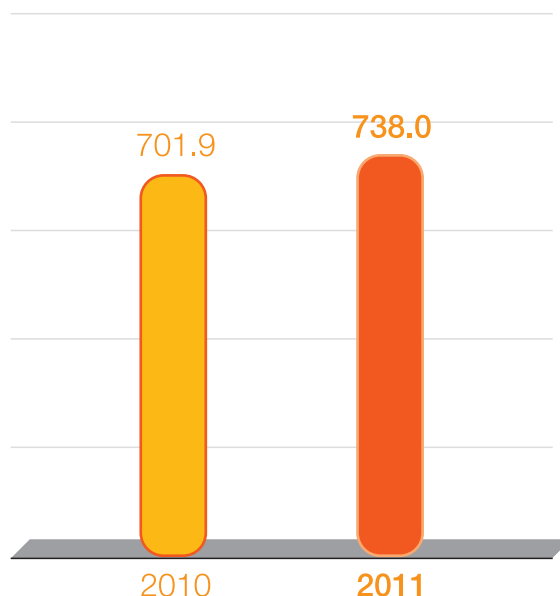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3.4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1.9億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38.5億元，比上年改善人民幣508.9億元。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和二零一一年預計資本開支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累計支出	佔比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701.9	100.0%	738.0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231.7	33.0%	228.8	31.0%
寬帶及數據	224.5	32.0%	187.5	25.4%
基礎設施及傳輸網	169.6	24.2%	194.8	26.4%
其他	76.1	10.8%	126.9	17.2%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738.0億元，其中為完善移動網絡覆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8.8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7.5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4.8億元。

資本開支及計劃資本開支
(人民幣億元)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的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4,170.5億元增至人民幣4,414.5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2,105.8億元增至人民幣2,356.1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人民幣50.5%變化至53.4%。債務資本率(附註8)由上年底的26.5%變化至32.0%；淨債務資本率為2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60.3億元，比上年底的人民幣1,692.1億元減少人民幣131.8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我們相信本公司應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

* 為使投資者加深瞭解本公司的業績，剔除不被視為本公司營運表現的不可比影響因素。對於調整後年度盈利和調整後EBITDA，詳情請分別參閱以下附註2及附註3。

附註1：為保持收入數據可比性，對本年及上年數據中所包含的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二零一零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1.9億元，二零零九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9億元。

附註2：為反映公司正常經營狀況下的稅前利潤和淨利潤，對本年及上年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二零一零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1.9億元，二零零九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9億元；及
- (2) 二零零九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人民幣12.4億元。

附註3：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調整後EBITDA反映了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二零零九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等不可比影響因素後實現的EBITDA。由於從現金流量及持續經營角度而言，上述不可比影響因素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因此，本公司相信剔除上述不可比影響因素的調整後EBITDA不僅可向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補充信息，也便於他們評價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流動性。

雖然EBITDA及調整後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及調整後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察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併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及調整後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附註4：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附註5：淨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權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附註6：移動業務營業收入、固網業務營業收入即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

附註7：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4(a)。

附註8：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人力 資源發展



中國聯通深信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提供多方面培訓計劃，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積極鞏固人才，是公司持續發展的根基。

論功行賞 鼓勵員工爭取最佳成績

二零一零年，公司持續優化人力資源政策，積極推進人力資源機制和體制創新，例如：活力工程；重視人才交流以及人才的吸引和保留。推進以「KPI、貢獻度、勝任度和公信度」等指標為主的綜合考評，採用富競爭力的「活力曲綫」方法評價分級，強化考核結果應用，並逐步與職位和薪酬升降掛鉤，完善考核機制。

同時按照公司發展預期，合理配置人工成本資源，工資總額由「工效掛鉤法」調整為「預算管理法」，以激勵3G業務和本地網業務發展為出發點，實施重點激勵。完善員工職位薪酬管理，依據考核結果獎勵員工的成就，特別是前綫員工，激發員工積極性，鼓勵員工爭取最佳工作表現。

重視人才引進 致力提升員工競爭能力

公司一向重視人才吸引、培育及保留，秉承人才交流、培訓及能力發展策略，2010年公司繼續加大人才交流及培訓力度，建立人才交流機制，發佈管理崗位信息120個，積極推動縱向和橫向的人才交流；重點開展管理人員領袖能力培訓，鼓勵緊缺專業人才在職深造，重視高水平專業人才引進，首次評定和推薦高級工程師與高級會計師185人、政府特殊津貼10人，為員工提供多方面發展機會，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

由於公司在推廣員工發展方面努力不懈，2010年公司榮獲中華英才網評選的「最佳企業僱主TOP 50」稱號，並在該評選中獲「全國最佳僱主Top 50」、「華北區最佳僱主Top 50」、「電信行業最佳僱主Top 10」三項榮譽。未來公司將繼續積極建設僱主品牌，不斷提高企業人才競爭能力。

企業 社會責任

2010年，公司銘記責任，按照全球契約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的方面的各項原則，全力推進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積極參與通信保障工作

面對重大活動，公司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建設亞運「精品網絡」，實現在亞運區域通信網絡信號覆蓋率達100%、網絡接通率達100%、掉話率為0；推出「紅色亞運」系列活動，提供手機微博、手機報、手機視頻、手機上網、手機音樂和短信互動等業務，實時提供「全景式亞運會」；並精心部署，為世博會、探月工程、達沃斯世界論壇和聯合國氣候大會等重大活動提供全方位的網絡通信保障，得到各界高度評價。

面對自然災難，公司快速反應，積極參與災難救援，及時為災區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參與玉樹地震、舟曲泥石流、抗寒防汛行動，在保障通信暢通的同時，為災區政府和市民提供多項應急通信服務，及時發布信息，積極捐款，幫助災區市民災後重建。

營造綠色消費環境

深入開展整治手機和互聯網淫穢色情專項行動，共停止未備案網站4萬多個，建立黑名單工作機制，累計跟蹤撥測黑名單網站7萬多個；並採取內容過濾、頻度分析等方法，有效治理垃圾短信，年內處理網間垃圾短信約120萬起，網內垃圾短信約4萬起，處理率達到99%以上，努力營造綠色消費環境。



推動農村信息化建設

年內，公司與農業部簽署共同推進農村信息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農業生產經營信息化水平。推進河北、內蒙、山西、黑龍江、吉林、新疆、安徽七省(區)「村村通電話工程」建設，解決2495個偏遠自然村的通話問題。豐富農村信息化應用，「12316農科在綫」直接服務近1,000萬的農村用戶，長期註冊用戶達到100萬戶；並推進平安互助及現代遠程教育，平安互助網固定電話用戶累計到達1,162萬戶，現代遠程教育旨在提高農民整體素質、縮短「數字鴻溝」和城鄉差距以及促進農村的經濟發展。

推廣低碳應用保護環境

全面推進節能減排工作，推廣綠色節能技術應用，加強電磁輻射環境保護，細化能耗管理；並積極開展廢舊回收，推動企業自身、產業鏈上、下游和全社會節能減排工作，不斷營造綠色信息生活環境。2010年，公司節約能耗支出約2.1億元。

此外，公司與其他電信運營企業開展合作，推動移動鐵塔、傳輸杆路等基礎設施的共建共享。2010年，公司與其他電信企業共建移動鐵塔9593座、杆路8908綫路公里；向其他電信企業提供共享鐵塔6185座、杆路13481綫路公里；共享其他電信企業鐵塔7230座、杆路19244綫路公里。通過基礎設施共建共享，全年節餘建設投資超過20億元，有助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企業 社會責任

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

開展扶貧幫困工作。公司向河北省張家口市康保縣和沽源縣捐贈扶貧款項各110萬元，用於冬暖大棚、農業實用技術培訓、地方道路建設、農田設施建設、奶牛養殖等項目；援助西藏阿里地區革吉縣，在人員、技術、資金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和援助；多個分公司在注重自身發展的同時也開展扶貧工作，為改變貧困落後面貌做積極貢獻。

支持大學生社會實踐。開展「勤工儉學助就夢想」活動；成立青春創業社和大學生創業基金；建設「WO的就業見習實習基地」，為大學生提供社會實踐機會，促進大學生就業。

開展「通信之旅」科普。在北京，發揮企業歷史積澱厚重的優勢，策劃「通信之旅」，彙集不同歷史時期的標志性通信事業發展場所，開闢北京通信電信博物館、紫禁城皇家電話局、頤和園皇家電話專線展等14個參觀局所，將豐富的通信資源和鮮為人知的通信歷史展現人們面前，至今已有5萬餘人踏上這段特殊之旅。

2011年，中國聯通將一如既往地全面履行社會責任，不斷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攜手各方共創信息生活新美景。

董事會 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移動、固網及寬頻通信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內。

董事會考慮到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業務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8元，共約人民幣18.85億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92至194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8至191頁的「財務報表」內。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27及39.1(c)內。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內。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內。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內。

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第84至86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72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2.21億元)。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84至85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86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3.13%。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3.79%。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仕(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股份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206,54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8%。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188,000份股份期權由董事及其聯繫人仕持有。詳情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所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2.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時採納了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股份期權計劃的上述條款相同，但以下規定除外：

- (1) 行使股份期權時應付的股份價格為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2) 股份期權行使的有效期自股份期權授予日起的兩年後開始，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十年後結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在緊接此日期前有效的全部股份期權合共16,977,600份已告失效。該等失效期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07%，而在該等失效的股份期權中，並無任何股份期權由董事持有。

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並無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3.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通過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項措施以激勵及挽留根據中國網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為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而努力。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內有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綜述如下：

A.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價

- (i)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按下述公式確定：

$$\begin{aligned}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X \times Y \\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Z / X \end{aligned}$$

其中：

「X」為根據協議安排以每股被註銷中國網通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率（「換股比率」）；

「Y」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Z」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均不獲授予特殊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5.57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

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董事會有權對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調整亦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B.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4所載的限額；及
- (ii)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經董

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4所載的限額。

有關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189,472,118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0%。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894份股份期權由一名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84,448份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港幣5.57元。

董事會 報告書

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⁴	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期內變化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行使 ¹	失效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526,000	—	—	—	526,000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746,000	—	—	—	746,000
								1,272,000
陸益民	—	—	—	—	—	—	—	—
左迅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686,894	—	—	—	686,894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292,000	—	—	—	292,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92,000	—	—	—	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460,000	—	—	—	46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32,000	—	—	—	3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40,000	—	—	—	40,000
								916,000
Cesareo Alierta Izuel	—	—	—	—	—	—	—	—
張永霖	—	—	—	—	—	—	—	—
黃偉明	—	—	—	—	—	—	—	—
John Lawson Thornton	—	—	—	—	—	—	—	—
鍾瑞明	—	—	—	—	—	—	—	—
蔡洪濱	—	—	—	—	—	—	—	—
僱員²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6,977,600	—	—	16,977,600	—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4,058,000	—	—	—	4,058,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8,956,000	—	—	—	8,95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40,900,000	—	—	—	40,9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128,000	—	—	—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50,310,000	—	—	—	150,31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99,940,204	—	84,448	—	99,855,75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88,929,468	—	—	—	88,929,468
								393,137,224 ³⁾
合計				413,074,166				396,012,118

附註：

1. 每一股份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數包括吳敬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實益擁有之584,000份股份期權。
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包括由於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而被董事會根據相關股份期權計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的期權持有人所持有之約23,600,000份股份期權。
4. 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分別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 *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該延期的原因是：(i)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中各自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至使該等股份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仍然繼續生效，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份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23,600,000份股份期權(即以上附註3提及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仍然生效，導致股份期權未能行使。

5. 股份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 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1.76	470,375	84,448
			470,375	84,448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仕（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16,959,075,926	71.98%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	41.27%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41.27%
(iv)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 ^{2,3}	7,008,353,115	225,722,791	30.70%
(v) Telefónica S.A.（「西班牙電信」） ⁴	—	1,972,315,708	8.37%
(vi)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⁴	1,972,315,708	—	8.37%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該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網通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該條例，網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網通BVI直接持有7,008,353,115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9.74%）。同時，根據該條例，網通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6%）。
-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是西班牙電信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該條例，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的權益被視為西班牙電信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成員

年度內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左迅生

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敬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左迅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李福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黃偉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李福申先生持有723,840份本公司股份期權。除於本章節，「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及「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等章節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唯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

陸益民先生的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港幣1,200,000元和住房補貼港幣900,000元。李福申先生的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港幣900,000元和住房補貼港幣800,000元。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各自的酬金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陸益民先生及李福申先生各自的薪酬組合還包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彼等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黃偉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外，黃偉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蔡洪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黃偉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各自的酬金乃參照彼等之職務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仕。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400,000	0.0017%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的左迅生先生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先生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長。Cesareo Alierta Izuel 先生亦是 Telecom Italia 的董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西班牙電信和 Telecom Italia 均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二零一零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15,600名、170名及50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94,200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233.27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219.31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兩家公司均為本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已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其各自的母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的合併（通過聯通集團吸收合併網通集團）已生效。該等吸收合併生效後，網通集團及網通中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已分別由聯通集團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從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但並不包括其電信網絡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以下簡稱「中國南方固網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4.3億元。上述(i),(iii),(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與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相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網絡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租

賃)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

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租此租賃，但續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網絡購買價將參考獨立評估師屆時評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本公司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IT相關服務，包括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測繪、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	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此外，當上述工程設計或監理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時，或當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時，則有關項目必須進行招標。就上述工程及IT相關服務應付的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2.48億元。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共享協議	根據該協議： (a)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及多項綜合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亦同意與聯通集團共享行政和管理人員在集中管理業務經營、財務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雙方的其他相關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b)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多項綜合服務及某些其他共享服務，例如廣告、宣傳、研發、商務接待、維修和物業管理。聯通集團亦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位於其總部的某些辦公樓場地，作為其主要的辦公場所；及 (c)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與聯通集團共享聯通集團因其他運營商之網絡與聯通集團的互聯網骨幹網絡互聯而向其他運營商收取的收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與聯通集團共同承擔聯通集團每月向國家互聯交換中心支付的接入費。	(a)及(b)段所列服務，以及(c)段所列收入及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不時持續共同分享及分擔。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因提供(a)及(b)段所列服務而產生的總成本，以及聯通集團收到的(c)段所列收入及支付的費用，將每年參照各方財務報表顯示的資產總值在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之間按比例分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a)段所載服務及就(c)段所載的收入向聯通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03億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b)段所載服務及就(c)段所載的費用支付予聯通集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8億元。
(3)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房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 (a)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出租位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的若干物業，其用途為辦公室和其他輔助用途；及 (b) 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位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的若干物業，其用途為辦公室、電信設備場地和其他輔助用途。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等費用應按季於每季末支付，每年參考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6.72億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金可忽略不計。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4)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物資採購協議	<p>根據該協議：</p> <p>(a)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要求聯通集團擔任採購進口及國內電信設備，以及其他國內非電信設備的代理商；</p> <p>(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從聯通集團購買某些產品，包括網線、調解調器，以及黃頁電話目錄；及</p> <p>(c)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協議項下與物資或設備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p>	<p>(a)段所述以下物資採購服務的佣金及／或資費：</p> <p>(i) 進口物資；及</p> <p>(ii) 國內物資，</p> <p>最高分別不得超過合約金額的1%及3%。</p> <p>購買(b)段所述聯通集團產品的價格應參考以下定價原則（「定價原則」）而定，並且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定價；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如果上述三項都不適用，則價格將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p>(c)段所述關於倉儲和運輸服務的佣金資費將參考市場價格水平而定。應付的款項將在相關設備或產品被採購並交貨時支付。</p> <p>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佣金及／或資費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82億元。</p>
(5)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若干通信設施組裝及維修）、代理銷售服務、賬單列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維護、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p>	<p>應付費用參照定價原則而定，並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時結算。</p> <p>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53億元。</p>
(6)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多種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租賃（下列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項下的設備除外）和維護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和廣告及其他綜合服務。</p>	<p>應付費用參照定價原則而定，並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時結算。</p> <p>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62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7)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p>(a)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區內的省際傳輸光纖及(ii)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及</p> <p>(b) 聯通集團將應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運營需求向其出租其他通信設施。</p>	<p>省際傳輸光纖、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將根據此類光纖、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制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省際傳輸光纖和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性維護。</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同意由哪一方提供(b)段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應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b)段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應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基礎上協定。</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按季結算支付給聯通集團的租金和服務費。</p> <p>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1.49 億元。</p>
(8)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協議	<p>根據該協議：</p> <p>(a)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聯通系統集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和代理相關服務；及</p> <p>(b) 聯通系統集成亦將把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分包予聯通集團於聯通集團中國南方服務區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p>	<p>所提供服務的應付開支乃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 <p>在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應付開支的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聯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單項施工及安裝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 30 萬元，則該等服務須進行招標；或 • 倘若任何單項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或任何單項產品銷售及代理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則該等服務須進行招標。 <p>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從聯通集團收取的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 0.08 億元。同期，聯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額可忽略不計。</p>
(9)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其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p> <p>聯通集團同意負責採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將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辦服務。</p>	<p>有關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p> <p>(a) 就進口設備而言，價值最高達 3,000 萬美元（含 3,000 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 0.55%，而價值 3,000 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 0.35%；及</p> <p>(b) 就國產設備而言，價值最高達人民幣 2 億元（含人民幣 2 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 0.25%，而價值人民幣 2 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 0.15%。</p> <p>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辦費用總額可忽略不計。</p>

董事會 報告書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0)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場地相互提供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會在雙方的任何一方不時提出要求時，相互提供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第三方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場地（包括場地、房屋、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p>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基於折舊成本及當地類似場地的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對方的場地相互收取市值租金。</p> <p>除租金款額外，就房屋而言，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按照定價機關規定的價格或收費標準按時支付水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實際消耗或已用開支連同租賃房屋的物業管理費。</p> <p>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應付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分配。</p> <p>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聯通集團按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出租的場地，聯通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95 億元，而按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可忽略不計。</p>
(11)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其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p>該等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此成本已包括在聯通集團的管理層賬目內，並已獲國內審計師核實及審計）和該成本的 10% 邊際利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保留彼等本身由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p> <p>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0.02 億元。</p>
(12)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增值電信服務。	<p>提供予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獲得）的收益中，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保留一部份而結算另一部份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配予聯通集團的收益百分比，將視乎其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p> <p>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向聯通集團分配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1.03 億元。</p>

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5至68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年息0.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億迅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行了1,838,800,000美元的二零一五年到期年息0.7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由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838,800,000美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宣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倘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導致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進行調整，但幅度僅為0.76%。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倘調整幅度不足當時有效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百分之一，則不應進行調整。因此，在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後，將不會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進行調整，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未調整金額將予結轉並於任何其後的調整中計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加強與西班牙電信戰略聯盟的協議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訂立了一份加強戰略聯盟的協議（「加強戰略聯盟協議」）。

根據加強戰略聯盟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從西班牙電信收購西班牙電信股本中每股1.00歐元的21,827,499股普通股，總購買價為374,559,882.84歐元，而西班牙電信同意於加強戰略聯盟協議簽署日後九個月內，以從第三方收購的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500,000,000美元。

根據加強戰略聯盟協議，本公司和西班牙電信同意加強雙方之間現有的戰略聯盟，並深化在採購、流動服務平台、跨國客戶服務、批發載波、漫遊、技術／研發、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和最佳實務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此外，西班牙電信同意在其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出任西班牙電信董事會的董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20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586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i)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權登記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就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托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派付的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並已對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董事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甲)「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乙)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動議：

(甲)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甲) 本公司章程第143條(b)款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143條(b)款取代：—

「相關財務文件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應於開會日期的至少21天前遞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聯名登記人，文件將送予其名字登記在前面的登記人。意外的不遵從此章程細則的規定將不影響會議的進行。」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乙) 本公司章程第143條(c)款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

(丙) 本公司章程第148條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148條取代：—

「任何按此公司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此公司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通信」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及網站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i) 親身；
- (ii)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他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
- (v) 以電子傳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網站上刊載。」

(丁) 本公司章程第149條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149條取代：—

「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傳訊」的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的下一個工作日送達或遞交。如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將能充分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
- (ii)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送達或遞交；
- (iii)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送達或遞交；

- (iv)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48小時送達，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信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
- (v) 如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或在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收到此等通知或文件已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的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48小時送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i)出席本會議(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公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91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注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366,060	351,157
預付租賃費	7	7,607	7,729
商譽	8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4,840	5,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6,214	7,977
其他資產	12	11,753	11,596
		399,245	386,432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3	3,728	2,412
應收賬款，淨值	14	9,286	8,82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5,115	4,252
應收關聯公司款	39.1	50	53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39.2	1,261	1,134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代價	39.2	—	5,121
短期銀行存款	16	273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495	7,820
		42,208	30,613
總資產		441,453	417,04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8	2,310	2,310
股本溢價	18	173,436	173,435
儲備	19	(18,273)	(18,088)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6	1,885	3,770
— 其他		46,483	45,038
		205,841	206,465
非控制性權益		—	2
總權益		205,841	206,467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0	1,462	759
中期票據	21	15,000	—
可換股債券	22	11,558	—
公司債券	23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22	245
遞延收入		2,171	2,562
其他債務	24	162	187
		37,375	10,7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5	97,659	104,072
應交稅金		1,484	9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9.1	229	308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1	5,191	5,438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39.2	873	1,136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39.2	—	7
短期融資券	26	23,000	—
短期銀行借款	27	36,727	63,9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0	58	62
應付股利	36	431	331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1,042	1,397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4	2,637	2,534
預收賬款		28,906	19,719
		198,237	199,825
總負債		235,612	210,578
總權益及負債		441,453	417,045
淨流動負債		(156,029)	(169,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216	217,220

第91頁至第19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資產 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11(a)	159,982	159,967
固定資產	6	32	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6,087	7,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65	—
貸款予子公司	11(b)	12,067	—
		178,333	167,793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7	5
應收子公司款	11(c)	4,147	3,413
應收股利		14,782	15,239
貸款予子公司	11(b)	6,653	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15	663
		26,204	26,179
總資產		204,537	193,97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8	2,310	2,310
股本溢價	18	173,436	173,435
儲備	19	494	1,14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6	1,885	3,770
— 其他		287	1,451
總權益		178,412	182,1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之借款	11(b)	12,06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	225
		12,067	225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5	115	64
短期銀行借款	27	10,892	8,805
應付子公司款	11(c)	184	199
應付稅款		403	136
應付股利	36	431	331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1	2,033	2,104
		14,058	11,639
總負債		26,125	11,864
總權益及負債		204,537	193,972
淨流動資產		12,146	14,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479	182,333

第91頁至第19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合併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28	171,298	153,945
網間結算成本		(13,727)	(12,955)
折舊及攤銷		(54,433)	(47,58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9, 42	(26,383)	(23,72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0	(23,327)	(21,931)
其他經營費用	31	(48,269)	(36,723)
財務費用	32	(1,749)	(1,036)
利息收入		142	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	33	—	1,239
淨其他收入	34	1,221	962
稅前利潤		4,773	12,277
所得稅	9	(922)	(2,721)
年度盈利		3,851	9,556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851	9,556
非控制性權益		—	—
		3,851	9,55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7	0.16	0.40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7	0.16	0.40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6。

第91頁至第19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度盈利	3,851	9,556
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777)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437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1,340)	(3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1,334)	(38)
年度總綜合收益	2,517	9,518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517	9,518
非控制性權益	—	—
	2,517	9,518

第91頁至第19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普通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 贖回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可供出 售公允 值儲備	法定 儲備 基金	其他 儲備	留存 收益	合計	非控 制性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2,329	166,784	—	540	161	44	22,992	(39,201)	54,076	207,725	2	207,727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調整(附註2.2(b))	—	—	—	—	—	—	—	(10,494)	—	(10,494)	—	(10,49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2,329	166,784	—	540	161	44	22,992	(49,695)	54,076	197,231	2	197,233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	(38)	—	9,556	9,518	—	9,518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相關的 劃歸聯通集團之盈利	—	—	—	—	—	—	—	(64)	(64)	—	(6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相關的 資產及負債轉出予 聯通集團(附註2.2(b))	—	—	—	—	—	—	10,494	—	10,494	—	10,494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企業 合併之代價(附註1(a))	—	—	—	—	—	—	(3,896)	—	(3,896)	—	(3,896)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轉入留存收益	—	—	—	—	(55)	—	—	55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490	—	(490)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769	—	(769)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27	—	—	—	—	27	—	27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而 發行股份(附註18及附註33)	60	6,651	—	—	—	—	—	—	6,711	—	6,711	
場外股份購回(附註18)	(79)	—	79	—	—	—	—	(8,802)	(8,802)	—	(8,802)	
二零零八年股息(附註36)	—	—	—	—	—	—	—	(4,754)	(4,754)	—	(4,7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	173,435	79	567	106	6	24,251	(43,097)	48,808	206,465	2	206,4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普通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 贖回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酬金 儲備	評估 儲備	可供 出售 公允 價值 儲備	法定 儲備 基金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其他 儲備	留存 收益	合計	非控 制性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餘額	2,310	173,435	79	567	106	6	24,251	—	(43,097)	48,808	206,465	2	206,467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	(1,340)	—	—	6	3,851	2,517	—	2,517
重估資產產生的折舊轉入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50)	—	—	—	—	50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192	—	—	(192)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379	—	—	(379)	—	—	—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56	—	—	—	—	—	—	56	—	56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	—	—	—	—	—	—	—	—	1	—	1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2)	(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2)	—	—	—	—	—	—	—	572	—	—	572	—	572
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36)	—	—	—	—	—	—	—	—	—	(3,770)	(3,770)	—	(3,77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	173,436	79	623	56	(1,334)	24,822	572	(43,091)	48,368	205,841	—	205,841

第91頁至第19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可供出售 公允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329	166,784	—	1,158	—	—	5,083	175,354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122)	—	13,694	13,57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27	—	—	—	27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而 發行股份(附註18及附註33)	60	6,651	—	—	—	—	—	6,711
場外股份購回(附註18)	(79)	—	79	—	—	—	(8,802)	(8,802)
二零零八年股息(附註36)	—	—	—	—	—	—	(4,754)	(4,7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	173,435	79	1,185	(122)	—	5,221	182,10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0	173,435	79	1,185	(122)	—	5,221	182,108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1,276)	—	721	(55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56	—	—	—	56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	—	—	—	—	—	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2)	—	—	—	—	—	572	—	572
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36)	—	—	—	—	—	—	(3,770)	(3,7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	173,436	79	1,241	(1,398)	572	2,172	178,412

第91頁至第19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69,260	63,990
已收利息		148	93
已付利息		(2,025)	(1,681)
已付所得稅		(1,039)	(4,66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6,344	57,73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75,555)	(78,1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375	6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416	177
共同控制下收購企業與業務之代價		—	(3,896)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23	(659)
購入其他資產		(2,573)	(3,411)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76,614)	(85,308)
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c)	5,121	(5,039)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71,493)	(90,34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22,928	—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14,182	96,204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800	—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		14,954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		12,145	—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		—	2,114
償還短期融資券		—	(1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41,364)	(43,07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1)	(1,406)
融資租賃支付中的本金部份		(36)	—
支付以前年度利潤劃轉		(64)	(266)
場外股份購回之代價		—	(8,802)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6	(3,670)	(4,57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9,824	30,1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9,554	2,622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c)	5,121	(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4,675	(2,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7,820	10,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7	22,495	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6	7
銀行結餘		22,489	7,813
		22,495	7,820

第91頁至第19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稅前利潤	4,773	12,27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4,433	47,587
利息收入	(142)	(91)
財務費用	1,736	828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收益	(11)	(91)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	(10)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56	27
計提的壞賬準備	2,583	2,3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	—	(1,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	(485)	(21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3,044)	(1,839)
存貨及易耗品增加	(1,316)	(1,32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5	(12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68)	(1,539)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	3	75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	(127)	(16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616	3,480
應交稅金增加	1,328	1,179
預收賬款增加	9,187	4,805
遞延收入減少	(746)	(1,639)
其他負債減少	—	(2,1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增加	(79)	413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112)	1,942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263)	180
CDMA業務處置相關的應付賬款的減少	(7)	(76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69,260	63,9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完成相互向對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實施方式為西班牙電信以每股港幣11.17元的價格認購693,912,264股本公司新股份，對價為西班牙電信以每股17.24歐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注入40,730,735股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作為出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附註33。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以光纖及相關設備替換了部份固話基礎網絡中的銅線。本集團在部份此類交易中採用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形式，以自有的銅線換入供貨商的光纖及相關設備，換入資產以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於二零一零年，換出銅線的賬面淨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18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60億元)和人民幣0.24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98億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收益為人民幣0.06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38億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與在建工程相關之應付設備供貨商款減少了約人民幣89億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人民幣268億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隨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實施合併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推出WCDMA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後，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網通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a)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已完成從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與聯通集團的合併)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但不包括其電信網絡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以下簡稱「中國南方固網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4.30億元。以上(i)，(iii)，(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b) 從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租賃」)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電信網絡(「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租此租賃，但續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通行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網絡購買價將參考獨立評估師屆時評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新的網絡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將租賃續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外，租賃的條款和條件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網絡租賃協議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固定資產(除房屋建築物及移動業務之通訊設備外)之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記賬而作出修訂。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為除房屋建築物及移動業務通訊設備外的固定資產按照重估金額入賬要求而確認之重估增值或減值及相關的折舊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相關折舊影響；及
-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a)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

因目標業務收購前及收購後皆由聯通集團，即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賬面價值法入賬並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反映。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目標資產約人民幣5.3億元在購買期間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固定資產」作為資產購買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b) 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原會計處理方法為按歷史成本或合併前賬面價值法入賬，視同該業務在所呈報期間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且(i)包括直接與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有關的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但不包括未被收購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及相關借款(「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以及相關的折舊和財務費用；及(ii)將上述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費用以及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對聯通新時空支付租賃費的詳情作為補充信息在附註中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職員(「企業融資部」)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20-F報表，並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提出問題。本公司經與企業融資部討論後決定，在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前歷史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計入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及相關的費用，而非僅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該等信息。因此，本公司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前歷史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了相應修改及重述。至此，雖然在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中未收購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但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前歷史期間的財務報表仍然呈報了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及其所產生的與呈列收入相關的費用。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交易完成時，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視同被處置，並紀錄為自儲備中向聯通集團的一項分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相關的總資產與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5.66億元及人民幣420.60億元，上述項目已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並隨後記錄為在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儲備中向聯通集團的一項分配。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其他經營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8.86億元、人民幣6.57億元、人民幣2.49億元、人民幣8.46億元及人民幣0.44億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約人民幣36.50億元、人民幣3.23億元、人民幣1.71億元、人民幣4.99億元及人民幣0.02億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合併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b) 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鑒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本應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3.08億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26億元。考慮到該等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沒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進行重列。此外，上述重列事項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60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92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1,140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884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考慮短、中、長期資金需求，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d)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或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已在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e) 新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相比存在重大修訂。例如，購買業務支付的所有對價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或有付款確認為負債並在期後重新評估，其結果計入綜合收益表。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費用化。此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相關的所有交易應記錄於權益，且此等交易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該修訂準則亦列明當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由於非控制性權益沒有赤字餘額，且亦沒有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故此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e) 新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關於可轉換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此修訂澄清了如根據持有人的選擇將導致透過發行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連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訂允許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在任何時間以股份結算。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租賃」。此項修訂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別指引，以消除其與有關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因此，土地租賃應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的一般原則以釐定其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資產減值」。此修訂澄清了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被分配至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元組)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的經營分部(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第12段所容許的將具有相同經濟特徵的分部合併之前)。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無形資產」。此修訂澄清了通常用於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買且並無活躍市場的無形資產的估值技術的描述。此外，在業務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或只可連同一項關聯合同、可辨認資產或負債一起才能分割。在此等情況下，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而與相關項目一併確認。

採納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改進並沒有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e) 新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ii) 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此詮釋澄清當與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取代部份或全部之金融負債(即「以股償債」)的會計處理。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將以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詮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為兩大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工具合同的現金流量特點。除了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與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負債的成本豁免被刪除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規定以及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規定已從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中轉入而沒有任何改變。本集團已考慮於二零一一年提早採納此準則。採納此準則後，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餘額將會被轉移至投資重估儲備，並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在初始採納此準則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只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中，其公允價值的損益後續不會循環至損益表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而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當子公司被處置時，收到或應收之對價與處置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異應作為處置收益／損失記錄於處置當年的合併損益表中。

在收購法下，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隨二零零八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3 合併賬目 (續)

(b) 非控制性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即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部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權益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間分配的方式在合併損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收購，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享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變動在損益中予以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剩餘權益後續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計量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的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時)起更改其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會計政策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會計處理。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的修訂包含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公司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相應修改。

之前，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因此處置導致在損益中入賬盈利或損失，而收購則導致確認商譽。在處置或部份處置時，按比例權益歸屬於子公司的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撥入留存收益。

之前，當本集團對某實體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其在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的投資的賬面值將成為保留權益後續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入賬成本。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項新政策。因此，不需對財務報表之前確認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的董事會(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b) 房屋建築物

本集團持有之房屋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c)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辦公設備，家具，汽車及其他。除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移動業務之電信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除移動業務之通訊設備外的其他固定資產按重估價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固定資產 (續)

(c) 其他固定資產 (續)

當一項固定資產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金額的改變按比例重新列示以使重估後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估值增加應貸記入評估儲備。估值減少應首先抵銷同一項目過往的重估增值，然後再借記入損益表中。任何日後增值皆貸記入損益表，直至先前在損益表中扣除的數額已抵銷。每年按重估賬面值計入損益表的折舊費用與按資產原成本計算的折舊費用之間的差額將從評估儲備中轉入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將由獨立評估師作充分的定期評估；不進行獨立評估的會計年度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評估，重估值為重估日之公允價值。

(d)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30年	3-5%
移動業務之通訊設備	5-10年	3-5%
固網業務之通訊設備	5-10年	3-5%
辦公設備、家具、汽車及其他	5-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e)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當經評估的資產出售時，其包含在評估儲備之結餘均轉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金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根據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8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已資本化的為開通移動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ii)已資本化的固話安裝成本；(iii)計算機軟件；及(iv)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 (i) 已資本化的開通移動用戶直接相關成本，包括與收到的開通移動用戶服務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的SIM卡／USIM卡成本及佣金支出，在三年預計客戶服務期間內進行遞延攤銷，除非在該直接相關成本超出相應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情況下，直接相關成本超出一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ii) 已資本化的固話安裝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服務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費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費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ii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v)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資產如以下種類：「借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分類乃按獲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作出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分類決定。

(a) 借款及應收賬款

借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收款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其價格不在活躍市場報價。它們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在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到期者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借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2.15及2.16)。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內。

2.10.2 確認及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借款及應收賬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非貨幣性證券的折算差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內。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在減值前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至損益表中的「投資證券的盈利和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且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當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需要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初始有效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抵減，而有關的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有足夠證據顯示一項應收款項確實無法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壞賬準備賬中核銷。之前已核銷的款項如其後又收回，將記入損益表之貨項。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後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要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需要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異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5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且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作初始值確認。權益部份按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固網業務初裝費、裝移機費及開通移動業務相關的SIM/USIM卡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價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價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價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遞延收入公允價值的估計是基於(i)用戶積分獎勵的單位價值，(ii)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有資格或預期有資格行使兌換權利之用戶的積分獎勵數量，及(iii)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管理層對未兌換的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期審閱。

2.19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本公司被注銷股份的面值由股本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於本集團與相關員工就提前退休達成協議時確認為費用。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且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定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所得款額扣除任何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和股本溢價。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轉入股本溢價。

2.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營業稅、政府附加費、退貨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交易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除非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交易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是指向用戶收取的電話服務費，按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用戶實際使用電話卡用量確認收入；
- 線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增值服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收入的確認 (續)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續)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以前，本集團採用剩餘價值法來計算分配至手機終端的銷售收入。在此方法下，本集團以合同總金額減去未來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作為手機終端的銷售收入。於手機終端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為出售手機終端相關收入。此外，服務收入乃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而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損益表內立即確認為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向新用戶推出了更具吸引力的優惠套餐，並成功吸引了大量新增手機優惠套餐用戶。考慮到該優惠套餐的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對用戶而言均具有獨立的價值，且其公允值具有客觀及可靠的證據，為了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可靠、更相關的信息，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對該優惠套餐採用相對公允價值法核算並追溯調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在相對公允價值法下，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移動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該等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稅前利潤、年度盈利和每股盈利分別增加人民幣32.08億元、人民幣32.08億元、人民幣24.06億元和人民幣0.11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賬款餘額減少人民幣33.17億元。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收入、稅前利潤、年度盈利和每股盈利分別增加人民幣5.27億元、人民幣5.27億元、人民幣3.96億元和人民幣0.02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預收賬款餘額減少人民幣5.45億元。以上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對可比數字進行重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收入的確認 (續)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續)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是在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受貨物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或在當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而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的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若該提供服務發生之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b)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內利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6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2.27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7 稅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在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管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在本年度，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124.67億元和約人民幣15.45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的外幣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254.07億元和約人民幣118.59億元的以外幣計價的借款、可換股債券和包含於其他債券中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和歐元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額外確認匯兌收益或損失約人民幣12.94億元(二零零九年：匯兌損失或收益約人民幣10.31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包含於其他債券中的融資租賃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西班牙電信價格變動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額外確認約人民幣6.09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於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關聯方借款等在內的計息借款。浮動息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息率計算的借款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考慮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政策是視乎當時之環境條件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息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00.92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29.25億元)，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369.50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9.09億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會額外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0.27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0.0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放於主要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短期銀行存款		
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131	861
其他銀行	142	135
	273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21,937	7,485
其他銀行	558	335
	22,495	7,820

由於國有銀行有來自於政府的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中型或大型的上市銀行，本集團並不認為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使用者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

由於關聯方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至兩年	兩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03	94	1,004	533
公司債券	355	355	5,535	2,180
可換股債券	91	91	12,452	—
中期票據	509	509	15,510	—
其他債務	2,640	92	27	4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94,92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5,191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29	—	—	—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873	—	—	—
短期融資券	23,621	—	—	—
短期銀行借款	37,319	—	—	—
	165,859	1,141	34,528	2,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72	62	185	562
公司債券	355	355	5,726	2,229
其他債務	2,537	111	18	6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1,551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5,448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08	—	—	—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136	—	—	—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7	—	—	—
短期銀行借款	64,752	—	—	—
	176,166	528	5,929	2,85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款	10,99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046	—	—	—
應付子公司款	184	—	—	—
子公司之借款	121	121	12,429	—
	13,350	121	12,42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款	8,82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130	—	—	—
應付子公司款	199	—	—	—
	11,155	—	—	—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c)。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性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包含於其他債務中)、應付票據(包含於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中)及部份應付關聯公司款。總權益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加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23,000	—
— 短期銀行借款	36,727	63,909
— 中期票據	15,000	—
— 長期銀行借款	1,462	759
— 可換股債券	11,558	—
— 公司債券	7,000	7,000
— 融資租賃負債	78	103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033	2,104
— 包含於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中的應付票據	—	50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58	62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26	26
	97,042	74,463
非控制性權益	—	2
帶息債務加非控制性權益	97,042	74,465
總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05,841	206,465
— 非控制性權益	—	2
	205,841	206,467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302,883	280,930
債務資本率	32.0%	26.5%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一零年上升，主要因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可換股債券所致，該等債券的發行旨在為電信網絡建設進行融資，但部份升幅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沖減。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中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現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資產和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6,214	—	—	6,214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977	—	—	7,977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定期進行評估。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b) 固定資產價值重估

除房屋建築物及移動業務的通訊設備外的固定資產(附註2.6(c))以重估價值列賬，即以重估日公允價值減去隨後的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損失。此類設備由獨立評估師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市場價值法之適用者進行重估。

在獨立評估期間，管理層每年度進行評估，以判斷重估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是否有重大差異。如果重估金額與該等設備之賬面金額於未來存在重大差異，會將賬面金額調整至重估金額。決定重估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估計重置成本及估計固定資產使用年限。重估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造成影響，任何隨後發生的估值減少首先要用來沖銷同一資產以前的重估增值，之後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任何隨後發生的重估增值都貸記入損益表，上限為原先已借記損益表金額，其後貸記入權益。此外，由於重估而導致的固定資產賬面金額變化也會引起未來會計期間內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化。

本集團大部份需評估的固定資產最近一次獨立評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重估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1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評估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但是資產以估值入賬並且減值損失不超過同一資產的重估增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當作重估增值的減少處理，於相關評估儲備中扣除。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d)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扣除減值準備作計列。本集團對壞賬準備的估計是首先通過單獨認定已有跡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額回收的款項，亦根據相應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後提取專項壞賬準備。其餘的應收款項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按照已知之資料估計可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金額提取壞賬準備。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一般客戶，就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此政策與本集團授予用戶的信用政策一致。

上述估計是本集團基於以往經驗、歷史回收情況、客戶信用度和收款趨勢確定。如果未來的情況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因素導致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對壞賬準備計提政策重新評估，並額外計提壞賬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稅收法規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未確認之中國法律下固定資產評估盈餘、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和壞賬準備等。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48.40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2.02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a)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確認

本集團按預期客戶服務期三年(二零零九年：約三年)對移動業務一次性SIM卡/USIM卡開通費進行遞延及攤銷。為獲取和開通移動業務而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SIM卡或USIM卡成本及佣金亦予以資本化，在相應預期客戶服務期三年內進行遞延及攤銷。

本集團按預期客戶服務期十年(二零零九年：約十年)對固網業務客戶一次性初裝費和裝移機費進行遞延和攤銷。相關的直接增量裝移機成本也按相同的預期客戶服務期十年間進行遞延和攤銷。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續)

(a)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確認 (續)

本集團僅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對於超過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對應之直接相關成本的差額，如有，實時於當期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根據以往保留客戶的經驗，預計的未來競爭程度，本集團服務的技術性或功能性過時的風險，技術創新以及法規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化來估計客戶服務期。如果本集團對預期客戶服務期的估計因競爭的加劇、通信技術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變化，在未來期間內確認遞延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金額和期限可能會發生變化。

(b)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其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該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沒有關於共同控制下企業交易的會計指引，特別是僅涉及業務而不包括相關資產的收購。有鑒於此，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第10、11及12段的原則，實施判斷制定和採納了本集團認為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適當的會計政策(附註2.2(b))。在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以重列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生效日以前的歷史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在已呈報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中呈列了所有與目標業務和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其中包括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費用。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不包括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電信網絡保留在聯通新時空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自聯通新時空租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更好反映收購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經濟實質，即本集團不承擔與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固定資產和相關資產和負債的風險和報酬，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時，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被本集團視作被處置並記錄為自儲備中向聯通集團的一項分配予以處理。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記錄因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支付予聯通新時空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22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億元)(附註4.2(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c) 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依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網絡租賃協議(附註1(b))，聯通新時空對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擁有法定的所有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於有關租賃期內由於經營中國南方固網業務所帶來的風險，而不承擔任何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所有權風險，出租人保留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此外，在簽訂網絡租賃協議之時，固網業務在中國南方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會在未來繼續租賃該網絡，或行使購買選擇權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鑒於此不確定性，以及與上述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由聯通新時空承擔，因此，本集團對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處理。相關經營租賃費用被記錄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但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資產賬面值及相關的負債並未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反映。

在每次租賃期之初，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相關因素和環境重新評估該租賃分類的適當性。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為期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外，其他條款及條件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網絡租賃協議相同。在簽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時，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特別是考慮到(i)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增長不顯著；(ii)因中國南方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對未來固網業務的成功的不確定性；及(iii)未來技術，技術標準和政府監管環境變化的不確定性。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簽訂之初，本集團仍無法確定會否在此租賃協議的最初兩年租賃期後繼續租賃或行使購買選擇權。因此，本集團認為與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屬於聯通新時空。根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將作為經營性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導致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之重大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值證明該資產存在減值。若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存在減值，其公允價值累計減少額將從權益中轉出至損益表中，記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包括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下跌的期間、匯率及股價波動率、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對西班牙電信的投資(有關詳細信息，請參照附註33)。二零一零年度西班牙電信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淨下跌一定程度上是因二零一零年度歐元對人民幣貶值約10%。此外，受歐元區某些國家於二零一零年中期信用等級下調的影響，西班牙電信在歐洲市場的股價有所波動。以歐元計價的西班牙電信股價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曾有回升並高於初始確認時以歐元計價的股價，但於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淨下跌約13%。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歐元對人民幣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6%，而以歐元計量的西班牙電信股價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升值約5%。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此戰略性投資分別收到股利約人民幣2.09億元及人民幣4.80億元。基於本集團的判斷，考慮到匯率及股價的持續波動、西班牙電信良好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其定期分配股利以及與本集團的戰略聯盟關係，本集團認為目前西班牙電信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下跌幅度並不重大或其持續時間亦並不持久，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表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及基於該等報告以決定經營分部。董事會以提供業務之種類角度而非以地區角度進行經營決策。據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使用者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分成兩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為如下：

- 移動業務－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GSM和W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固網通訊服務及相關服務，國內及國際數據和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長途及相關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以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的成本來評價每一經營分部經營成果。不可分攤項目主要指不可直接分攤至以上描述的各經營分部的集團總部及共享服務開支，也包括其他不可直接分配至特定經營分部的損益表項目如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利息收入、所得稅、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存貨及應收款。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

分部間的收入是按照當前與外部顧客交易可比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與本合併損益表之計量形式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5.1 經營分部

	二零一零年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合計
				不可分攤項目	抵銷	
通信服務收入	82,362	78,896	161,258	737	—	161,995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	15	1,046	1,061	955	—	2,016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7,173	114	7,287	—	—	7,287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89,550	80,056	169,606	1,692	—	171,298
分部間的收入	205	4,233	4,438	742	(5,180)	—
收入合計	89,755	84,289	174,044	2,434	(5,180)	171,298
網間結算成本	(14,452)	(3,706)	(18,158)	—	4,431	(13,727)
折舊及攤銷	(23,358)	(28,830)	(52,188)	(2,317)	72	(54,43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102)	(9,409)	(12,511)	(13,876)	4	(26,38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23,517)	190	(23,327)
其他經營費用	(22,056)	(8,491)	(30,547)	(18,032)	310	(48,269)
財務費用	—	—	—	(1,985)	236	(1,749)
利息收入	—	—	—	378	(236)	142
淨其他收入	—	—	—	1,221	—	1,221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26,787	33,853	60,640	(55,694)	(173)	4,773
所得稅						(922)
年度盈利						3,8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851
非控制性權益						—
						3,851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927)	(649)	(2,576)	(7)	—	(2,583)
分部資本性支出(a)	29,620	34,393	64,013	6,176	—	70,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5.1 經營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合計
				不可分攤項目	抵銷	
通信服務收入	69,769	79,549	149,318	275	—	149,59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	252	1,611	1,863	326	—	2,18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970	193	2,163	—	—	2,163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71,991	81,353	153,344	601	—	153,945
分部間的收入	219	4,237	4,456	1,587	(6,043)	—
收入合計	72,210	85,590	157,800	2,188	(6,043)	153,945
網間結算成本	(13,104)	(4,292)	(17,396)	—	4,441	(12,955)
折舊及攤銷	(17,847)	(28,264)	(46,111)	(1,505)	29	(47,58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496)	(7,780)	(10,276)	(13,471)	19	(23,72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22,104)	173	(21,931)
其他經營費用	(11,671)	(8,783)	(20,454)	(17,465)	1,196	(36,723)
財務費用	—	—	—	(1,214)	178	(1,036)
利息收入	—	—	—	269	(178)	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	—	—	—	1,239	—	1,239
淨其他收入	—	—	—	962	—	962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27,092	36,471	63,563	(51,101)	(185)	12,277
所得稅						(2,721)
年度盈利						9,5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9,556
非控制性權益						—
						9,556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494)	(858)	(2,352)	(3)	—	(2,355)
分部資本性支出(a)	56,984	46,494	103,478	8,996	—	112,4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5.1 經營分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節項目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合計	170,839	225,769	396,608	46,446	(1,601)	441,453
分部負債合計	74,141	48,386	122,527	114,184	(1,099)	235,6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節項目						
	移動業務	固網業務	小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合計	170,577	213,172	383,749	34,470	(1,174)	417,045
分部負債合計	74,411	51,066	125,477	85,948	(847)	210,578

(a) 列示於不可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可使各經營分部都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房屋建築物	移動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 汽車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 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	49,364	206,923	369,023	41,414	1,886	64,172	732,782
當年增加	147	536	1,260	82	114	65,778	67,917
在建工程轉入	4,336	33,505	30,199	2,087	578	(70,705)	—
報廢處置	(65)	(1,360)	(2,142)	(689)	(257)	—	(4,513)
年末餘額	53,782	239,604	398,340	42,894	2,321	59,245	796,186
其中：							
原值	53,782	239,604	—	—	—	59,245	352,631
評估值	—	—	398,340	42,894	2,321	—	443,555
	53,782	239,604	398,340	42,894	2,321	59,245	796,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14,658)	(97,841)	(243,055)	(25,137)	(909)	(25)	(381,625)
當年計提折舊	(2,075)	(16,345)	(29,519)	(4,315)	(408)	—	(52,662)
報廢處置	62	1,236	1,940	656	257	—	4,151
減值準備轉出	—	—	1	—	—	9	10
年末餘額	(16,671)	(112,950)	(270,633)	(28,796)	(1,060)	(16)	(430,12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111	126,654	127,707	14,098	1,261	59,229	366,060
年初餘額	34,706	109,082	125,968	16,277	977	64,147	351,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合計
	二零零九年						
	房屋建築物	移動業務 通訊設備	固網業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 汽車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 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44,950	163,279	345,143	36,086	1,627	40,783	631,868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2.2(b))	3,210	—	36,948	2,949	348	4,212	47,667
年初餘額(經重列)	48,160	163,279	382,091	39,035	1,975	44,995	679,535
當年增加	644	430	1,518	503	208	109,171	112,474
在建工程轉入	3,329	54,031	24,565	3,674	271	(85,870)	—
報廢處置	(297)	(10,817)	(2,203)	(957)	(251)	—	(14,525)
轉至聯通集團(附註2.2(b))	(2,472)	—	(36,948)	(841)	(317)	(4,124)	(44,702)
年末餘額	49,364	206,923	369,023	41,414	1,886	64,172	732,782
其中：							
原值	49,364	206,923	—	—	—	64,172	320,459
評估值	—	—	369,023	41,414	1,886	—	412,323
	49,364	206,923	369,023	41,414	1,886	64,172	732,7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已呈報)	(13,019)	(95,942)	(217,482)	(20,668)	(813)	(32)	(347,956)
共同控制下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附註2.2(b))	(542)	—	(13,467)	(1,738)	(208)	(78)	(16,033)
年初餘額(經重列)	(13,561)	(95,942)	(230,949)	(22,406)	(1,021)	(110)	(363,989)
當年計提折舊	(1,859)	(12,286)	(27,693)	(4,077)	(327)	—	(46,242)
報廢處置	286	10,387	1,969	930	251	—	13,823
轉至聯通集團(附註2.2(b))	476	—	13,467	416	188	78	14,625
減值準備轉出	—	—	151	—	—	7	158
年末餘額	(14,658)	(97,841)	(243,055)	(25,137)	(909)	(25)	(381,625)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4,706	109,082	125,968	16,277	977	64,147	351,157
年初餘額(經重列)	34,599	67,337	151,142	16,629	954	44,885	315,5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最近一次按經折舊的重置成本法進行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估固定資產若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1.48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99.60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經重估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9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8億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06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60%至4.56%(二零零九年：4.27%至4.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0.17億元(二零零九年：收益約人民幣0.79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合計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 汽車及其他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	8	64
當年處置	(2)	(1)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7	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	(6)	(27)
當年計提折舊	(4)	—	(4)
當年處置	1	1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5)	(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2	32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	6	62
當年增加	—	2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8	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	(6)	(22)
當年計提折舊	(5)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6)	(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2	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7. 預付租賃費－集團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中國大陸境內預付的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有：		
租賃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7,533	7,653
租賃期短於十年	74	76
	7,607	7,7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中的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約人民幣2.49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4億元)。

8. 商譽－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賬面記錄的商譽均歸屬於移動業務，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收入年增長率為6%，適用的貼現率為12%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預計增長率與經營分部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基本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減值的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18	45
— 香港境外	328	2,282
遞延所得稅	346	2,327
所得稅費用	576	394
	922	2,721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0%	25.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1.7%	1.7%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 固網業務一次性收取之初裝費	(1.9%)	(1.4%)
中國優惠稅率及免稅期之影響	(2.1%)	(1.1%)
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抵扣	(1.7%)	(0.6%)
其他	(1.7%)	(1.4%)
實際所得稅率	19.3%	2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4	3,254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	2,913
	5,575	6,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	(699)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	(266)
	(735)	(965)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0	5,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	59
	25	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3)	(16)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	(294)
	(47)	(310)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45)

9. 所得稅(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	85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75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	(310)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10)	(310)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65	(22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金額	5,202	5,334
－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519)	(132)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57	—
－年末金額	4,840	5,202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金額	(245)	(16)
－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57)	(262)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280	33
－年末金額	(22)	(245)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金額	(225)	—
－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35)	(266)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425	41
－年末金額	165	(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壞賬準備		1,047	1,064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093	2,034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固定資產之評估盈餘	i	1,835	1,917
固定資產重估虧損	ii	67	116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709	418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遞延及攤銷		126	142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63	48
有關與出售CDMA業務而提供支持服務之遞延收入		28	32
預提退休福利		13	25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224	214
可抵扣的稅務虧損		2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33	467	—
其他		42	157
		5,917	6,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化及攤銷直接相關成本		(106)	(108)
已抵稅的資本化利息		(392)	(528)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ii	(242)	(2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已實現盈利	33	(310)	—
其他		(27)	(30)
		(1,077)	(965)
		4,840	5,2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計可抵扣的稅務虧損		—	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33	—	41
其他		25	28
		25	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	33	—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2)	(23)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35)	(18)
		(47)	(351)
		(22)	(245)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33	467	41
累計可抵扣的稅務虧損		—	37
其他		8	7
		475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	33	(310)	(310)
		165	(225)

(i) 中國網通對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房屋建築物及移動業務電信設備外的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但並未用於確定中國稅法下的稅基。因此，本集團記錄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重估虧損或盈餘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企業發行的權益證券		6,214	7,977	6,087	7,789
按上市地方分析：					
中國上市		127	188	—	—
非中國上市	33	6,087	7,789	6,087	7,789
		6,214	7,977	6,087	7,7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約為人民幣17.77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0.71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約人民幣4.37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0.33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

(a)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59,982	159,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與中國網通(集團) 有限公司(「網通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合併)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 138,091,677,8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	—	6,699,197,200 普通股， 每股0.04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股， 每股港幣1元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100%	—	60,1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網通(香港) 運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美洲) 運營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100%	—	5,000股， 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歐洲) 運營有限公司	英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0%	—	4,861,000股， 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 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股， 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新加坡) 運營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股，每股1美元及 15,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億迅」)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股， 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本公司 之從事融資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	—	2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無商業活動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00,000,0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 通信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移動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00,000,000元	無商業活動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 服務業務以及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 業網絡建設、通信規劃 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諮詢和 技術開發方面的外包服務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 信息項目和建設項目 提供諮詢、勘察、 設計和承包服務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SIM/USIM卡 及其他電話卡的技術支持、 生產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究 和設計服務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務 及監理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鄭州中訊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 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發行服務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b) 貸款予／自子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9.95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該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和二零一零年六月，除年利率變更為2.5%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12%兩者孰低外，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按相同條款延長合同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5.90億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67.94億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簽訂港幣1億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授信額度協議，貸款予中國網通。該貸款為免息貸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全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按相同條款續延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通已使用的授信額度均為港幣7,360萬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約0.63億元及人民幣0.65億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億迅與本公司簽訂18.22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本公司。該貸款年息為1%，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償還，利息每半年償還。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時簽訂貸款合同，並以相似條款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0.67億元。

(c) 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除上述貸款予／自子公司外，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均是無抵押、免息及實時償還。

12. 其他資產－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423	433
固網業務裝移機成本	1,309	1,732
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3,521	3,454
購買軟件	4,440	3,954
其他	2,060	2,023
	11,753	11,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存貨及易耗品－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2,461	1,637
電話卡	308	264
易耗品	860	449
其他	99	62
	3,728	2,412

14.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移動業務收入	5,022	3,850
應收固網業務收入	8,042	8,783
應收其他業務收入	202	262
小計	13,266	12,895
減：移動業務壞賬準備	(2,074)	(1,874)
固網業務壞賬準備	(1,829)	(2,115)
其他業務壞賬準備	(77)	(81)
	9,286	8,825

14.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個月以內	6,625	6,38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316	1,23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054	2,936
一年以上	2,271	2,340
	13,266	12,895

本集團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至9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6.61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4.41億元)，為屬於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316	1,23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6	882
一年以上	289	324
	2,661	2,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4.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9.80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0.70億元)。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998	2,054
一年以上	1,982	2,016
	3,980	4,070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餘額	4,070	3,462
當年計提	2,573	2,334
當年撤銷	(2,663)	(1,726)
年末餘額	3,980	4,070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撤銷處理。

於本報告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預付租金	1,318	845	1	1
押金及預付款	2,006	1,379	6	4
預付所得稅	620	1,060	—	—
員工備用金	321	274	—	—
其他	850	694	—	—
	5,115	4,252	7	5

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內	4,629	3,806	7	5
一年以上	486	446	—	—
	5,115	4,252	7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16 短期銀行存款－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254	97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9	26
	273	9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是由於按供應商的要求，就應付其款項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0	7,210	49	53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 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9,975	610	566	610
	22,495	7,820	615	663

19. 儲備

(a)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3.79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69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分紅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給本集團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集團固網業務的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分配了約人民幣122.74億元入法定儲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82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儲備 (續)

(a) 性質和用途 (續)

(ii)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的監管。此外，該儲備不得以股利形式發放予股東。

(iii) 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代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21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6.94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1.72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2.21億元)。

20. 長期銀行借款－集團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 借款基準利率下浮15%， 按季度調整利率，至二零一三年到期		
－抵押		800	—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5.00% (二零零九年：無至5.00%)， 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抵押		128	137
－無抵押		327	357
		455	494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二零零九年：1.10%至2.50%)， 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無抵押		265	327
小計		1,520	8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8)	(62)
		1,462	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長期銀行借款－集團(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到期金額：		
－不超過一年	58	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	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50	165
－超過五年	462	540
	1,520	82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58)	(62)
	1,462	759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長期銀行借款	1,311	552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由4.28%至4.9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至4.72%)來折現估算。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7億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21. 中期票據－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8.81億元。其公允價值以預期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4.15%至4.25%來折現估算。

22. 可換股債券-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億迅，發行總本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等值港幣7.7576元)年利率0.75%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並以本金100%贖回。債券之償還由本公司擔保並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5.85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7日之前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換股權。億迅將依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後任何時候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億迅可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發行在外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而億迅也未有將可換股債券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以相同期限但沒有換股特點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面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與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之差額，貸記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2. 可換股債券-集團(續)

已確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可換股債券的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2,236
減：直接發行成本	(96)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淨額	12,140
包含：	
初次確認之權益部份	572
初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1,568
	12,140
負債部份之變動：	
初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1,568
減：負債部份之匯兌收益影響	(55)
加：估算之財務費用	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1,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15.58億元(等值17.45億美元)是以現金流量並考慮直接發行成本之影響後按借貸年利率1.90%來折現計算。

23. 公司債券－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行另一批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9%，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並由國家電網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公司債券	7,205	7,143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4.28%至5.01% (二零零九年：4.18%至4.86%) 來折現估算。

24. 其他債務－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502	2,502
融資租賃負債	(b)	204	129
其他		93	90
小計		2,799	2,7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37)	(2,534)
		162	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4. 其他債務－集團(續)

(a) 提前退休福利及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之變動列示如下：

	提前 退休福利 附註(ii)	一次性現金 住房補貼 附註(i)&(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9	2,502
本年增加	—	—
本年支付	(2,10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2

(i) 於一九九八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現金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現金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ii)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網通、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網通集團的上市重組及二零零五年對網通集團所屬中國北方四省(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主要電信業務、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新天地收購」)，如果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提的住房補貼及提前退休福利相比較，實際應支付金額超過已計提金額，網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將少於已計提部份支付給網通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完成合併後，聯通集團承擔網通集團之全部權利及義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提前退休福利債務的款項予聯通集團。

24. 其他債務－集團(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不超過一年	129	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	105
	211	1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7)	(5)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204	129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流動負債部份	126	26
－非流動負債部份	78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76,534	85,941	—	—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3,189	3,193	—	—
用戶／建造商押金	3,200	2,522	—	—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2,449	1,90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017	1,364	35	27
應付利息	740	212	70	19
應付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款	1,034	1,069	—	—
預提費用	5,394	4,268	10	18
其他	4,102	3,603	—	—
	97,659	104,072	115	6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個月以內	85,485	90,983	113	59
六個月至一年	3,866	4,031	1	4
一年以上	8,308	9,058	1	1
	97,659	104,072	115	64

26. 短期融資券－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2.6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2.81%。

27.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銀行 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88%至4.59%(二零零九年：3.50%至4.37%)，至二零一一年到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 無抵押	2,610	55,104	—	—
人民幣銀行 借款	浮動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下浮10%，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 無抵押	23,195	—	—	—
— 有抵押	30	—	—	—
	23,225	—	—	—
港幣銀行 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至1.0%(二零零九年：加0.42%)，至二零一一年到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 無抵押	10,892	8,805	10,892	8,805
合計	36,727	63,909	10,892	8,805

(i)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收入－集團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省級物價管理局。

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為人民幣48.70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87億元)。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移動業務		
－通話費及月租費	47,004	42,297
－增值服務收入	25,852	19,070
－網間結算收入	9,022	8,220
－其他服務收入	484	182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82,362	69,769
固網業務		
－通話費及月租費	29,085	34,369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服務收入	32,595	26,364
－網間結算收入	5,243	5,599
－增值服務收入	4,860	5,238
－網元出租收入	5,589	5,683
－初裝費	192	490
－其他服務收入	1,332	1,806
固網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78,896	79,549
不可分攤通信服務收入	737	275
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161,995	149,59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	2,016	2,18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7,287	2,163
外部顧客收入合計	171,298	153,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8,781	8,606
水電取暖動力費	8,884	7,414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7,848	6,778
其他	870	930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合計	26,383	23,728

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工資及薪酬		18,993	17,842
界定供款退休金		2,670	2,558
住房公積金		1,422	1,321
其他住房福利		186	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35	56	2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合計		23,327	21,931

3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已付及應付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2,090	822	266	28	3,206
陸益民		—	1,828	781	—	28	2,637
左迅生		—	1,480	740	231	28	2,479
佟吉祿		—	1,480	717	183	28	2,408
阿列達		261	—	—	—	—	261
蔡洪濱	(b)	217	—	—	—	—	217
張永霖		351	—	—	—	—	351
黃偉明		366	—	—	—	—	366
約翰·勞森·桑頓		340	—	—	—	—	340
鍾瑞明		340	—	—	—	—	340
吳敬璉	(c)	129	—	—	35	—	164
金信培	(d)	—	—	—	—	—	—
鄭萬源	(e)	—	—	—	—	—	—
合計		2,004	6,878	3,060	715	112	12,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續)

3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2,115	786	31	26	2,958
陸益民		—	1,809	719	—	26	2,554
左迅生		—	1,498	686	41	26	2,251
佟吉祿		—	1,498	650	21	26	2,195
阿列達		264	—	—	—	—	264
吳敬璉	(c)	361	—	—	—	—	361
金信培	(d)	16	—	—	—	—	16
張永霖		344	—	—	—	—	344
黃偉明		370	—	—	—	—	370
約翰·勞森·桑頓		344	—	—	—	—	344
鍾瑞明		344	—	—	—	—	344
鄭萬源	(e)	209	—	—	—	—	209
合計		2,252	6,920	2,841	93	104	12,210

附註：

- (a) 其他福利是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期權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 (b) 蔡洪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吳敬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d) 金信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 (e) 鄭萬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無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續)

30.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0.1。餘下的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為本公司的僱員。其酬金在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250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80	1,462
已付及應付獎金	717	633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28	26
其他福利(附註30.1(a))	47	19
	2,272	2,140

31. 其他經營費用－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提壞賬準備	2,583	2,35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0,688	2,68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895	839
代理佣金	13,776	11,994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3,931	4,290
客戶接入成本	2,435	2,449
用戶獲取及維繫成本	3,591	2,287
審計師酬金	68	73
物業管理費	1,503	1,434
辦公及行政費	3,422	2,915
車輛使用費	1,805	1,825
稅費	653	583
其他	2,919	2,990
其他經營費用合計	48,269	36,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財務費用－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財務費用：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26	911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824	607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45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25	16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	5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利息		90	90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804)	(806)
利息支出合計		1,910	823
－匯兌淨(收益)/損失		(388)	15
－其他		227	198
財務費用合計		1,749	1,036

33.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完成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完成相互向對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實施方式為西班牙電信以每股港幣11.17元的價格認購693,912,264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而西班牙電信以每股17.24歐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注入40,730,735股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作為對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上述提及的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簽訂認購協議時作為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以預先確定的固定價格及以某種外幣計價相互購買另一方股份的遠期合約而被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其公允值進行重估，期後直至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完成前所有公允值變動將借記或貸記入於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完成時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交割並終止確認，並按當時的西班牙電信股份公允值相應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對西班牙電信股份的投資。

於交易完成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西班牙電信股份公允值約為人民幣79.52億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約為人民幣12.39億元，並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中。

33.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60.87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7.89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約為人民幣17.02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3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約為人民幣4.26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0.41億元)後，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34. 淨其他收入－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	485	215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	10	38
其他	726	709
淨其他收入合計	1,221	962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35.1 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條款如下：

- (i) 此項期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股票發行價一致；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授予日之後十年內結束。

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附註35.2)進行了同步修訂。除上述兩條款外，其主要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股份期權計劃經修訂後的主要條款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5.2 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香港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進一步就期權行使期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了修訂。

所有按附註35.1及35.2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上述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所限制。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5.3 聯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就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通過《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向中國網通股份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根據此計劃，不會授出不足一份的股份期權，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 (i) 此計劃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等於(a)合資格參與人尚未行使中國網通每份期權行使價，除以(b)股份交換比例1.508。
- (ii) 本公司此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股份期權的數量等於(a)股份交換比例，與(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網通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份數的乘積。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等於其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透視價」。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對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行使期進行了修訂。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其他股份期權可以再授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5.4 股份期權資料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年初餘額	6.95	413,074,166	6.95	413,074,166
授予	—	—	—	—
失效	15.42	(16,977,600)	—	—
行使	5.57	(84,448)	—	—
年末餘額	6.59	396,012,118	6.95	413,074,166
可於年末行使	6.59	396,012,118	6.88	390,841,7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發行84,448股(二零零九年：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41萬元。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5.4 股份期權資料(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附註i)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附註iii)：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	16,977,6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i)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42元	4,350,000	4,3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附註ii)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8,956,000	8,95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附註ii)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1,024,000	41,02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附註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附註ii)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151,556,000	151,556,000
根據特殊目的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特殊目的 股份期權」)(附註ii)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100,542,650	100,627,09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特殊目的的股份期權」) (附註ii)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88,929,468	88,929,468
				396,012,118	413,074,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5.4 股份期權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93年(二零零九年：1.50年)。

附註i：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該延期的原因是，(i)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中各自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至使該等股份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仍然繼續生效，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份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23,600,000份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附註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仍然生效，導致上述股份期權未能行使。該修訂預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i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未行使所有股份期權均已在同一天失效。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5.4 股份期權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1.76	470,375	84,448
			470,375	84,4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約為人民幣0.56億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0.27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6.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元，合計約人民幣37.70億元，並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為約人民幣4.31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8元，合計共約人民幣18.85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16元)	1,885	3,770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取了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據此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計提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3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使價為港幣15.42元的股份期權；及(ii)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5.85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及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使價為港幣15.42元的股份期權，其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3,851	9,556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562	23,767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142	128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3,704	23,89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6	0.4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6	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經採用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並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462	0.85	393	324	0.88	285
— 美元	1,761	6.62	11,661	86	6.83	585
— 歐元	24	8.81	213	26	9.80	258
— 日元	12	0.08	1	14	0.07	1
— 英鎊	0.8	10.22	8	0.4	10.98	4
小計			12,276			1,133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51	0.85	43	86	0.88	76
— 美元	22	6.62	148	49	6.83	336
小計			191			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歐元	691	8.81	6,087	795	9.80	7,789
合計			18,554			9,334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412	0.85	351	262	0.88	230
— 美元	8	6.62	53	39	6.83	270
— 歐元	24	8.81	211	17	9.80	163
小計			615			6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歐元	691	8.81	6,087	795	9.80	7,789
合計			6,702			8,452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人民幣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和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與本集團之非流動部份的長期借款、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相關內容，請分別參閱相關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交易－集團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其他國有企業(主要包括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之間存在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ii)	2,200	2,000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費	(i),(iii)	103	122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i),(iv)	867	820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i),(v)	2	5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i),(vi)	—	12
工程及信息相關服務支出	(i),(vii)	2,248	2,786
共享服務收入	(viii)	3	3
共享服務支出	(viii)	308	266
物料採購服務費	(ix)	382	375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x)	953	689
綜合服務支出	(xi)	162	273
電信設備租賃款	(xii)	149	148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i),(xiii)	8	70

39. 關連交易－集團(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了「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修改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以使網通中國成為相關方（「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下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施工設計及IT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訂立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此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
- (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合時刻(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前提是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合時刻及聯通新時訊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交易－集團(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租金以折舊成本與市場價孰低者確認。
- (v)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是指為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提供的國際連接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這些服務的費用是依據聯通集團運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並加上成本的10%的邊際利潤。
- (vi) 根據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二零零六年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採購服務。設備採購服務費率為進口設備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3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國內設備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1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
- (vii)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及IT服務框架協議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工程設計及IT服務協議，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ii)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共享協議，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分攤。
- (ix)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物資採購協議，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是基於市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

39. 關連交易－集團(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x)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提供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代理銷售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服務、若干空調維護費、火警設備及電話亭維護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i)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提供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會議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廣告服務、印刷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ii) 根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通信設備租用框架協議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通信設備租用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自聯通集團租賃國際通信設備和省際傳輸光纖。租金是根據租賃資產的折舊費而制定。
- (xiii) 根據系統集成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系統集成公司同意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予聯通集團及分包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予聯通集團中國南方服務區的子公司和分公司。聯通集團應支付的開支是以市場價格而定。
- (xiv)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交易－集團(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完成自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c)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包括應付網通BVI約港幣23.90億元(相等於人民幣20.33億元)的無抵押短期借款，以用於支付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此借款年利率為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並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到期。上述借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展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

除上述應付網通BVI之短期借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關聯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d) 二零一零年十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規管上述(a)經常性關連交易的各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並和聯通集團訂立了「二零一一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新協議及原協議的主要不同之處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租賃的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選擇至少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後，按相同條款和條件續期此租賃，但將來的租賃費除外，將來的租賃費仍須由雙方通過進一步協商，並考慮(但不限於)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狀況確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

39. 關連交易－集團(續)

39.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d) 二零一零年十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續)

- 二零一一年綜合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應付服務費與舊有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此外，由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部份在舊有協議中規定的關連交易在二零一一年綜合服務協議簽訂時不再被視為關連交易，而被視為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39.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重要經常性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網間結算收入	(i)	12,165	12,083
網間結算成本	(i)	12,564	11,740
線路租賃收入	(ii)	346	433
線路租賃費用	(ii)	113	102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iii)	208	2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9. 關連交易－集團(續)

39.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續)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重要經常性交易(續)

- (i) 網間結算收入及成本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本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訂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是按照工信部規定的計費標準訂立的。
- (ii) 線路租賃費用為本集團因使用租賃線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線路租金。同時，本集團出租線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獲得線路租賃收入。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本集團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 (iii)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根據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需求及要求向他們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而產生的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該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費用的結算價格按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標準執行。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線路租賃收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1,296	1,205
— 減：壞賬準備	(35)	(71)
	1,261	1,134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成本及線路租賃費用	873	1,136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39. 關連交易－集團(續)

39.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續)

(c) 出售本集團之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餘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款項：		
一代中國電信收取的預收賬款	—	(7)
應收代價	—	5,1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收取與二零零八年出售CDMA業務相關的現金約人民幣51.21億元。

40. 或然事項及承諾

40.1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具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393	5,687	6,080	8,810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80	2,123	2,303	4,030
合計	573	7,810	8,383	12,84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美元計價的承諾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0. 或然事項及承諾 (續)

40.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租賃中國 南方電信 網絡 (附註1(b))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713	133	2,400	4,246	4,10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01	206	2,600	6,207	3,615
— 超過五年	907	43	—	950	1,179
合計	6,021	382	5,000	11,403	8,90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辦公室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9	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13
合計	12	22

40.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40.3 或然事項

如以上附註28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持續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調查期間內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未來發生重大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計提任何撥備。

40.3 擔保

本公司已向億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迅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附註22)。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派息建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後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參見附註36。

(b) 與西班牙電信增加額外投資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依照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

(c)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完成發行每期金額各為人民幣80億元的兩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均為180日，且年利率均為3.88%。

42.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呈報方式保持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人民幣20億元之比較數字已重分類包含於「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43.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財務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資料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數據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摘選損益表數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1,298	153,945	159,792	159,940	153,715
網間結算成本	(13,727)	(12,955)	(13,038)	(12,198)	(9,582)
折舊及攤銷	(54,433)	(47,587)	(51,847)	(51,275)	(49,01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6,383)	(23,728)	(18,736)	(17,877)	(16,51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3,327)	(21,931)	(20,758)	(19,398)	(18,564)
其他經營費用	(48,269)	(36,723)	(37,997)	(36,524)	(35,628)
財務費用	(1,749)	(1,036)	(3,269)	(3,740)	(4,887)
利息收入	142	91	265	305	414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	(12,494)	(323)	—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	—	—	—	—	(1,33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 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	—	—	(569)	(2,3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	—	1,239	—	—	—
淨其他收入	1,221	962	2,141	5,102	484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4,773	12,277	4,059	23,443	16,684
所得稅	(922)	(2,721)	(1,828)	(7,175)	(6,421)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851	9,556	2,231	16,268	10,26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1,438	656	97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26,135	—	1,878
年度盈利	3,851	9,556	29,804	16,924	13,114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851	9,556	29,804	16,924	13,114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3,851	9,556	29,804	16,924	13,114

業績(續)

摘選損益表數據(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16	0.40	1.25	0.73	0.58
— 攤薄(人民幣元)	0.16	0.40	1.24	0.73	0.58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16	0.40	0.09	0.70	0.45
— 攤薄(人民幣元)	0.16	0.40	0.09	0.70	0.4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	—	1.16	0.03	0.13
— 攤薄(人民幣元)	—	—	1.15	0.03	0.13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業績(續)

摘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固定資產，淨值	366,060	351,157	315,546	306,420	311,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4	7,977	95	287	39
流動資產	42,208	30,613	38,349	34,564	41,636
應收賬款，淨值	9,286	8,825	9,341	11,760	11,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5	7,820	10,237	12,663	20,625
總資產	441,453	417,045	380,318	368,435	379,662
流動負債	198,237	199,825	134,341	136,251	151,15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97,659	104,072	73,854	61,331	54,946
短期銀行借款	36,785	63,971	11,996	19,263	41,410
短期融資券	23,000	—	10,000	20,000	16,898
長期銀行借款	1,462	759	997	16,086	30,2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	35,652	27,213	17,059
中期票據	15,000	—	—	—	—
公司債券	7,000	7,000	7,000	2,000	—
可換股債券	11,558	—	—	—	10,325
總負債	235,612	210,578	183,085	195,146	226,517
總權益	205,841	206,467	197,233	173,289	153,145

附註：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比較期間數字經重列以包含與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相關的未包含的資產與負債及相關的費用。

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與中國網通之會計政策並非完全一致，本集團之房屋建築物(除中國網通所持的部份外)，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而除房屋建築物外之固定資產(除中國網通所持的部份外)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包含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案(經修訂)第27A節,以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21E節所述的若干前瞻性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的戰略和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網絡、產品與服務、營銷等方面的(尤其是與3G業務相關的)戰略和計劃;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其中包括未來的財務業績,現金流,融資計劃與股息;對本公司新的,以及現有產品與服務(特別是3G服務)需求的未來增長,以及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商機;以及中國電信業未來監管與其他發展。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打算」、「也許」、「尋求」、「將要」等與本公司相關的類似表達用於表達若干前瞻性聲明。本公司不打算更新這些前瞻性聲明。

本年度報告中載有的前瞻性聲明,本質上取決於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另外,這些前瞻性聲明為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擔保。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前瞻性聲明中明確或隱含的內容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差異是由許多因素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與政策的變化,其中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工業及信息化部(MIIT)、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政策的變化;
- 中央政府發放3G牌照引發的中國電信業的變化;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降低資費,以及其他優惠政策所產生的效果;
- 電信、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應用方面的變化;
- 對電信服務(尤其是3G服務)需求的程度;
- 來自更開放的市場的競爭力量,以及面對來自現有電信公司及潛在的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競爭下,本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競爭影響;
- 資本的可用性、期限及部署,以及在資本支出方面的監管與競爭情況的影響;
- 隨著本公司與中國网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後的重組與整合的影響;
- 本公司就無線市話(PHS)業務相關的戰略方面預期調整的影響;
- 從本公司的母公司收購若干電信業務與資產的影響,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中國南方21個省份固網業務的影響;
- 本公司已編制的預計財務信息以及支本性開支計劃的假設條件的情況變化;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形勢下對經濟增長、外匯管制、外國投資活動與政策、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以及中國電信業的結構性變化;及
- 從近期放緩的國內外經濟活動中復甦的情況。

請同時參照本公司最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之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



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2126 2018 傳真（852）2126 2016

